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GROUP®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 (1)有關訂立修訂契據以修改可交換債券之
條款及條件之關連交易；
(2)有關建議行使可交換債券附帶之
交換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的第1至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紅日資本之函件（包括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wine.com>刊登。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聯交所GEM的特色	ii
釋義	i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 -1
附錄二 – BARTHA INTERNATIONAL之會計師報告	II -1
附錄三 – BARTHA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1
附錄四 – BARTHA集團之溢利預測	IV -1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 -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事項」	指	根據修訂契據建議修訂可交換債券之交換期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Bartha集團」	指	Bartha International及恒明珠之統稱
「Bartha Holdings」	指	Barth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擁有Bartha International及可交換債券發行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Bartha International」	指	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恒明珠之唯一股東
「Bartha貸款」	指	Bartha International結欠Bartha Holdings之債務總金額約76,000,000港元
「Bartha股份」	指	Bartha International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或法定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57）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CVP Financial」	指	CVP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可交換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Bartha Holdings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CVP Holdings」	指	CV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Bartha Holdings之控股股東
「修訂契據」	指	CVP Financial與Bartha Holdings就修訂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可交換債券條件」	指	可交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經建議行使擴大之本集團

釋 義

「恒明珠」	指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交換權」	指	可交換債券持有人之權利，可將可交換債券之本金額交換為Bartha Holdings於交換權獲行使日期實益擁有之Bartha股份
「可交換債券」	指	Bartha Holdings向CVP Financial發行之可交換債券，其賦予CVP Financial權利交換為Bartha Holdings於交換權獲行使日期實益擁有之Bartha股份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建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丁先生及彼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合資證券公司」	指	恒明珠及若干其他合作投資者將於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片區設立的全牌照合資證券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資本化」	指	Bartha Holdings透過將Bartha International應付Bartha Holdings及其聯繫人之所有債務資本化之方式認購新Bartha股份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GEM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GEM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並不包括GEM
「到期日」	指	可交換債券之到期日，即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起第60個月的最後一日當日
「丁先生」	指	丁鵬雲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Bartha Holdings之間接主要股東
「原定交換期」	指	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起3年直至到期日（包括當日）期間，於此期間可根據可交換債券條件行使可交換債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建議行使」	指	CVP Financial建議行使可交換債券附帶之交換權以交換為Bartha International之49%股權
「建議交易」	指	訂立修訂契據及建議行使之統稱
「認沽期權」	指	Bartha Holdings將向CVP Financial授出之期權，據此，CVP Financial將有權要求Bartha Holdings於緊接認沽期權獲行使前向其購買其持有之所有Bartha股份
「認沽期權契據」	指	CVP Financial與Bartha Holdings將於建議行使完成後就授出認沽期權之權利訂立之契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交換債券
「認購協議」	指	Bartha Holdings與CVP Financial就可交換債券之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MADISON GROUP®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 (主席)

朱 欽先生

張志強先生

郭 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 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

10樓A及B室

敬啟者：

- (1)有關訂立修訂契據以修改可交換債券之
條款及條件之關連交易；
(2)有關建議行使可交換債券附帶之
交換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茲提述先前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可交換債券，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修改可交換債券之條款。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CVP Financial與Bartha Holdings就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交換債券訂立認購協議。CVP Financial（作為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原定交換期內於行使交換權後交換為Bartha Holdings擁有之所有Bartha股份。根據可交換債券條件，可交換債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獲發行，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期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CVP Financial與Bartha Holdings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可交換債券之原定交換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交換債券已獲贖回或轉換（不論全部或部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建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Bartha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有關可交換債券之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CVP Financial與Bartha Holdings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修訂原定交換期，允許CVP Financial（作為可交換債券持有人）(i)於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期間交換為Bartha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多49%之Bartha股份數目；及(ii)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直至到期日（包括當日）期間交換所有尚未行使可交換債券。

下文列載修訂契據項下之修訂事項。

修訂契據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CVP Financial；及
(2) Bartha Holdings

董事會函件

修訂事項

根據可交換債券條件，可交換債券附帶的交換權於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起3年後直至到期日（包括當日）可獲行使。

根據修訂契據，訂約方有條件同意修訂原定交換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允許CVP Financial（作為可交換債券持有人）(i)於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期間交換為Bartha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多49%之Bartha股份數目；及(ii)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直至到期日（包括當日）期間交換所有尚未行使可交換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交換債券已獲贖回或交換。

先決條件

修訂契據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修訂事項）之必要決議案；及
- (ii) CVP Financial及Bartha Holdings取得就修訂事項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概無上述條件可由修訂契據之訂約方豁免。修訂契據之生效日期將為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先前通函所披露之可交換債券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II) 建議行使可交換債券附帶之交換權

待修訂契據生效後，董事會擬行使交換權以交換為Bartha Holdings於貸款資本化後將擁有之4,900股Bartha股份，相當於Bartha International於貸款資本化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9%。

董事會函件

將予收購之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artha International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其乃由Bartha Holdings擁有。於貸款資本化後，Bartha Holdings將擁有10,000股Bartha股份。CVP Financial擬行使可交換債券附帶的交換權以交換為Bartha Holdings將擁有之4,900股Bartha股份，相當於Bartha International於貸款資本化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9%。

先決條件

於修訂契據生效後，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之可交換債券條件，建議行使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就恒明珠之最終主要股東變動取得證監會批准；
- (2) 倘適用，獨立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行使；及
- (3) 本公司及／或Bartha Holdings取得就建議行使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概無上述條件可由經修訂及經重列之可交換債券條件之訂約方豁免。

代價

概無就建議行使須支付之額外代價。

於建議行使完成時，可交換債券本金額之49%（即73,500,000港元）將獲轉換為Bartha股份。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9,000,000港元，透過建議行使收購Bartha股份之市盈率（「市盈率」）約為8.2倍。

董事會函件

於訂立修訂契據前，董事會已進行案頭研究並識別下列(a)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b)其附屬公司持有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公司；並注意到，根據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市值，其隱含市盈率介乎約6.21倍至46.08倍。

公司	股份代號	市值 (百萬港元) (概約)	純利 (百萬港元) (概約)	隱含市盈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1	551.4	49.5	11.14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218	2,109.8	82.3	25.64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90	1,424.3	30.9	46.08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665	24,166.4	1,680.2	14.38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717	4,314.1	695.2	6.21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428	4,277.2	271.9	15.73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469	5,050.0	274.1	18.43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88	17,433.8	1,026.1	16.99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329	7,000.0	351.0	19.94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8098	398.2	42.7	9.32
PF Group Holdings Ltd.	8221	298.0	25.6	11.65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333	308.0	16.9	18.21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407	4,600.0	101.1	45.49
			平均值:	19.93
			中位數:	16.99
			最高:	46.08
			最低:	6.21

董事會函件

由於Bartha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並無公開市場以供轉讓Bartha股份，於考慮上述公司之市盈率時，董事認為將市盈率與Bartha集團者直接進行比較可能並無意義。因此，本公司參考FMV Opinions, Inc.（其為向私人及公眾公司提供廣泛財務顧問服務之國家傑出企業之一）刊發之FMV受限制股票研究(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二零一六年版本（「指引」）。根據指引，已研究自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之合共736項由公開買賣公司發行之未登記普通股之私募配售交易，而該736項交易（不包括溢價）之市場流通性折讓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20.89%及16.11%。儘管指引乃針對美國市場進行，鑑於(i)並無獲廣泛採用之對香港私人公司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進行之實證研究；及(ii)美國之股票市場系統與香港類似，其股票均可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董事認為，指引為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之合適參考。

董事經計及(i)上述上市公司之隱含市盈率範圍較大；(ii)上述上市公司之市值遠較Bartha集團之規模大；及(iii)指引所述之建議折讓後，認為採取謹慎態度以約50%之比率（其低於根據指引之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折現該等上市公司之股份價值屬恰當，以於比較Bartha集團之市盈率前反映Bartha股份缺乏流通性及現成市場。上述13間上市公司中已錄得純利者，其隱含市盈率介乎約3.10倍至23.04倍，而平均市盈率約為9.98倍。鑑於透過轉換可交換債券之49%收購Bartha股份之市盈率8.2倍乃於市場範圍之內並低於市場平均數，董事認為，代價（即轉換為4,900股Bartha股份之73,50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

股東協議

於建議行使完成後，Bartha International之股東（即CVP Financial及Bartha Holdings）將與Bartha International訂立股東協議，以記錄作為Bartha International股東各自於Bartha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管理及營運方面之權利及義務。

董事會函件

股東協議之建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業務範圍

Bartha International之業務為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期貨合約交易及經紀服務；及(iii)保證金融資服務，或Bartha International之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合適之其他業務。

董事會組成及投票

CVP Financial及Bartha Holdings分別有權委任兩(2)名董事及一(1)名董事加入Bartha International董事會。

Bartha International之各董事將於董事會擁有一票表決權，且Bartha International之決議須經過大比數通過。

轉讓Bartha International股份

倘Bartha International股東（「轉讓股東」）擬向第三方出售其於Bartha International之權益，則其他股東擁有優先購買權按第三方提供之相同或更優惠條款購買全部（而非部分）轉讓股東擬出售之股份。優先購買權可自收訖轉讓股東發出之轉讓通知後十五(15)日期間內行使。

資金

由於Bartha International之董事會可不時決議透過向金融機構及其他第三方資源以在利息、還款及抵押方面而言可合理取得之最優惠條款取得墊款或信貸，並於有關墊款及信貸被耗盡或無法取得時從Bartha International股東取得墊款，故Bartha International之營運資金需求將可獲滿足。

除非Bartha International股東另行一致同意，否則Bartha International股東作出之任何墊款須為無抵押，並須按其各自於Bartha International之持股比例作出。Bartha International股東據此作出之任何墊款須按比例償還。

董事會函件

倘Bartha International任何股東未能注入所需金額之資金，其於股東協議項下之權利將告暫停，直至符合注資金額。

完成

建議行使將於行使經修訂及經重列之可交換債券條件之交換權之條件獲達成後完成。

於建議行使完成後，Bartha International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Bartha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認沽期權

於建議行使完成後，CVP Financial與Bartha Holdings亦將無償訂立認沽期權契據，據此，Bartha Holdings將向CVP Financial授出權利（但並無責任），可要求Bartha Holdings收購其於緊接認沽期權獲行使前持有之全部Bartha股份，購買價相等於以下各項之總和：(i)所交換之可交換債券本金額；及(ii) CVP Financial及其聯繫人於建議行使後作出之任何進一步投資。認沽期權將於經扣除Bartha集團之稅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Bartha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二十四個月應佔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少於15,000,000港元（「保證溢利」）之前提下可獲行使。

CVP Financial行使認沽期權將須待(i)獨立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行使認沽期權之決議案；及(ii)就行使認沽期權導致之恒明珠之間接主要股東變動取得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未能達成保證溢利及當CVP Financial行使認沽期權，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禁售承諾

於建議行使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包括禁售承諾）將維持有效。Bartha Holdings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承諾（自轉換股份發行日期起及直至其首個週年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其將不會發售、借出、出售、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轉換股份；訂立與出售具有類似經濟效應的交易（包括衍生交易）；或訂立任何交換或類似協議，以轉讓擁有任何轉換股份之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亦將維持有效。

建議行使對可交換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可換股債券估值」）乃透過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其經計及（其中包括）(i)貼現率，其為計算可換股債券之現金流量現值所採用之比率；(ii)股份於估值日期之成交價；(iii)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iv)可換股債券之期間；(v)經參考與本公司之業務性質類似之公司之歷史價格波動之預期波動；及(vi)經參考本公司之歷史派息之預期股息率。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於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首次確認，其為271,290,000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由於根據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固定且並無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故於隨後財政期間將毋須就計量可換股債券進行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估值。

可交換債券

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可交換債券估值」）為就(a)可達致保證溢利之情況（「情況1」）及(b)Bartha集團未能達致保證溢利要求之情況（「情況2」）之概率而言之加權平均數。情況1將計及可交換債券之本金額（即150,000,000港元）、Bartha集團之估計年化溢利及與Bartha集團可資比較之公司之市盈率倍數，而情況2將為可交換債券之本金額（即15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因此，可換股債券估值及可交換債券估值均獨立進行，惟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可交換債券之應付代價並確認為可交換債券之成本，隨後其將成為可交換債券之賬面值。

可交換債券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將由獨立估值師每年評估及於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直至可交換債券之到期日（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為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會計原則以確認及計量每個財政年度之可交換債券。本公司已於認購協議之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為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之發行日期）獨立進行可換股債券估值及可交換債券估值，以確定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

可交換債券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

— 於認購協議之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認購協議之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或可交換債券之成本）及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如下：

	於認購協議 之完成日期 (即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八日) (概約)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可交換債券之成本	271,290,000港元
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	117,564,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編製本公司之中期業績時，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進行可交換債券估值，以落實可交換債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概約)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平值 (相當於可交換債券之成本)	271,290,000港元
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	<u>120,226,000港元</u>
減值虧損	<u><u>151,064,000港元</u></u>

根據可交換債券估值，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為120,226,000港元，而於比較可交換債券之成本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151,064,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累計。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其成本以下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因此，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大幅下跌導致可交換債券被視為減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151,064,000港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中之減值虧損，因此可交換債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變為120,226,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為編製本公司之全年業績，可交換債券估值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使用原先評估方法（即情況1及情況2之加權平均值）進行。

可交換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將與可交換債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比較。倘可交換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幅低於可交換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則有關價值之跌幅將確認為可交換債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概無可交換債券將獲行使。可交換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扣除減值虧損後之賬面值將被視為可交換債券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即二零一九年）之賬面值。

— 於建議行使完成時

於建議行使完成時，可交換債券本金額之49%（即73,500,000港元）將被交換為Bartha股份。由於CVP Financial將持有Bartha International股本之49%，而Bartha International董事會之大部分董事將由CVP Financial委任，故Bartha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該等49%可交換債券不再被視為本公司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將以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列示，其將於Bartha集團之財務業績於經擴大集團綜合入賬時予以抵銷。

就餘下51%可交換債券而言，只要其為尚未行使，獨立估值師將使用原先評估方法（即情況1及情況2之加權平均值）進行可交換債券估值，並於隨後將結果之51%當作餘下51%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

本公司將比較(a)可交換債券於財政年度之賬面值之51%及(b)可交換債券於當時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公平值之51%。倘可交換債券之51%價值出現重大跌幅，將產生減值虧損。倘跌幅並不顯著，其將直接於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本公司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累計。

董事會函件

— 隨後財政年度末 (倘尚未行使可交換債券之轉換權仍未獲行使)

倘尚未行使可交換債券之轉換權仍未獲行使，獨立估值師將於各財政年度末 (即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原先評估方法 (即情況1及情況2之加權平均值) 進行可交換債券估值，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即可交換債券之到期日) 為止。

本公司隨後將比較(a)可交換債券於財政年度之賬面值之51%及(b)可交換債券於當時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公平值之51%。倘可交換債券之51%之公平值出現重大跌幅，將產生減值虧損。倘跌幅並不顯著，其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本公司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累計。

由於倘Bartha集團之表現惡化，將僅會對本公司之未來財務報表造成進一步負面影響，鑑於(i)Bartha集團之表現出現強勁改善；(ii)Bartha集團對未來持正面展望之策略性業務計劃；及(iii)申請成立合資證券公司之進展 (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完成)，董事相信，Bartha集團將於可見將來改善其表現，並因此盡量減低可交換債券之任何進一步減值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負面影響。

儘管(a)可交換債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成本及公平值之間有重大差異；及(b)未來財務報表中之潛在減值虧損，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與Bartha Holdings就認購事項進行公平磋商之結果。於磋商過程中，為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本集團擬動用代價股份作為可交換債券之代價，而Bartha Holdings擬收取現金作為代價，原因為丁先生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於大部份時間直接及間接持有超過50%股份。由於本集團未能於關鍵時間以現金償付代價，故訂約方同意使用可換股債券之權利以取得Bartha International權益，倘可換股債券並未轉換為轉換股份，則Bartha Holdings可於到期日收取現金。

董事會函件

就認購事項進行磋商時，本集團擬於申請成立合資證券公司獲批准之同時收購Bartha International之全部股份。此外，倘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按Bartha集團之表現以多於一批發行，則Bartha Holdings將就第二批或其後各批之可交換債券要求更高的代價。因此，董事認為，倘可交換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均以單一批次發行，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關BARTHA HOLDINGS、BARTHA INTERNATIONAL及恒明珠之資料

Bartha Holdings

Bartha Holdings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VP Holdings（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丁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85.25%權益，並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14.75%權益。Bartha Holding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CVP Holdings於Bartha Holdings股份之總投資成本為45,006,370港元。

Bartha International

Bartha International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Bartha Holdings全資擁有。Bartha Internationa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除作為恒明珠之直接控股公司外，Bartha International並無進行業務。

Bartha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	45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1)	5	(3)
除稅後(虧損)/溢利	(191)	5	(3)

董事會函件

Bartha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89,000港元。

恒明珠

恒明珠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恒明珠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擁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恒明珠的全部股權獲Bartha International收購。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起，恒明珠已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據Bartha Holdings所告知，自取得相關證監會牌照以來，恒明珠於證監會並無違規記錄。

恒明珠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期貨合約交易及經紀服務；(iii)保證金融資服務；及(iv)配售及包銷服務。

以下載列恒明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502	6,693	12,3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5,137)	(10,930)	5,230
除稅後（虧損）／溢利	(5,137)	(11,011)	5,230

恒明珠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1,6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Bartha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6,9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於建議行使前按CVP Financial要求資本化Bartha貸款約76,000,000港元後，Bartha集團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59,100,000港元及73,7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誠如Bartha Holdings所告知，Bartha集團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貿易應付款項指客戶為買賣證券而存放於Bartha集團之資金。該等客戶可自行決定提取款項。與本公司核數師進行討論後，董事認為，於Bartha International之會計師報告中不呈列賬齡分析乃符合相關會計準則。

BARTHA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基準，Bartha International董事估計，Bartha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如下：

Bartha集團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之估計溢利(附註) 約9,000,000港元

附註：

編製以上溢利預測之基準於本通函附錄四概述。Bartha International董事已根據以下各項編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artha集團擁有人應佔之估計溢利：(i)Bartha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總收益約15,000,000港元；(ii)保證金融資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預期收益約4,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保證金融資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產生之收益之歷史記錄而得出)；(iii)自5份具法律約束力之配售協議產生之配售佣金之預期收益約7,000,000港元；(iv)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行政開支約12,000,000港元；及(v)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預期行政開支約5,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每個月產生之行政開支之歷史記錄而得出)。

建議交易對經擴大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建議交易之財務影響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有關編製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於建議交易完成後，Bartha International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盈利

誠如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所示，建議交易將產生收益約5,200,000港元，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預期建議交易將於完成後提升經擴大集團之盈利。

資產

誠如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所示，建議交易將令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增加約174,4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合併Bartha集團之財務報表，其中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93,100,000港元及獨立賬戶下約110,000,000港元之銀行結餘（為自其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所得之客戶資金）。誠如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所示，建議交易將令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6,900,000港元。

負債

誠如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所示，建議交易將令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增加約243,7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合併Bartha集團之財務報表，其中包括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16,800,000港元以及Bartha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向三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約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及並無意向或計劃於完成後及未來十二個月內訂立將導致於不久將來縮減零售及批發葡萄酒產品及酒精飲品（「葡萄酒業務」）之規模及／或出售葡萄酒業務之任何協議、安排或承諾。

於建議交易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擁有Bartha International於貸款資本化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9%；及將令本集團可參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Bartha International收購恒明珠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收益主要來自(i)證券及期貨交易所產生之佣金；(ii)配售及包銷業務所產生之佣金；及(iii)保證金融資服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此外，成立合資證券公司的申請已遞交中國證監會，有關建議業務範圍包括於中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包銷及保薦人服務、資產管理、專屬買賣業務、就證券投資提供意見、證券融資服務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就葡萄酒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錄得收益及毛利118,400,000港元及23,10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13.2%及10.0%。

為促進零售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經擴大集團之旗艦店已搬遷至新地點，其租金較低、面積較大及外觀更佳，並鄰近針對同類客戶之豪華汽車陳列室。

目前，本集團有10名銷售代表以銷售及推廣其酒類產品。為推動批發業務，經擴大集團之目標為於未來十二個月聘請兩至三名有經驗的銷售代表，以擴展其銷售網絡至從事活動管理業務之企業客戶，從而提升收益。

董事注意到，許多客戶開始透過線上平台銷售或購買葡萄酒產品。經擴大集團將聘請團隊以自行設立及開發線上買賣平台，以更有系統的方式促進葡萄酒買賣業務。

除傳統葡萄酒貿易業務外，董事一直探索豐富葡萄酒業務之不同機會，包括擴展至葡萄酒拍賣業務，原因為其可透過全面使用及利用其現有葡萄酒相關服務及其現有銷售渠道提升經擴大集團之葡萄酒業務，而毋須經擴大集團作出重大資本投資。此外，鑑於葡萄酒拍賣之運作毋須拍賣行就將予拍賣之葡萄酒付款，經擴大集團毋須承受額外現金流壓力。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擴展該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經擴大集團擬透過收購一間葡萄酒拍賣行進行葡萄酒拍賣業務。然而，有關上述收購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已於獨家期間屆滿後失效。經考慮(i)收購具聲譽之拍賣公司之成本通常較高；(ii)具聲譽之拍賣公司因歷史悠久而可能存在若干固有問題，其可能延遲或延長收購程序，並增加收購成本；及(iii)歷史悠久之葡萄酒拍賣公司之企業文化將妨礙本公司與拍賣公司之現有及具經驗團隊成員合作，而本公司將難以於並無解僱該等團隊成員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故本公司現時正探索機會及聘請團隊，以於未來十二個月自行建立及進行葡萄酒拍賣業務。

同時，經擴大集團正考慮與釀酒廠磋商於香港獨家分銷其葡萄酒，以確保穩定的葡萄酒來源及以較低價格採購該等葡萄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為4間澳洲、美國及西班牙釀酒廠之獨家分銷商。其亦已開始與若干釀酒廠（包括一間日本清酒生產商）就於香港獨家分銷葡萄酒進行磋商。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內將可訂立3份額外獨家分銷安排。該等葡萄酒就定價而言較該等法國頂尖釀酒廠更受歡迎，並於最近2至3年開始備受市場認可。本公司將進行若干市場推廣活動，邀請該等釀酒廠擁有人向其客戶介紹相關葡萄酒之特色。憑藉獨家分銷安排，經擴大集團可以較低成本採購該等葡萄酒，從而提高經擴大集團之毛利。

訂立建議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從事一應俱全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之零售及批發，並專注於紅酒；及(ii)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鑑於Bartha集團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透過恒明珠進行之保證金融資業務、配售及經紀服務錄得強勁增長，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達至保證溢利之26.0%，以及散戶及機構投資者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之活躍表現，董事對Bartha集團之日後表現感到樂觀。

董事會函件

於決定行使可交換債券前，董事已比較Bartha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概約)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審核) (概約) 千港元
收益		
—期貨及證券經紀服務	1,138	1,179
—配售及包銷	—	7,221
—保證金融資	8	3,798
—其他收入	118	597
行政開支*	(12,826)	(8,847)
除稅後(虧損)/溢利	(11,562)	3,948

* 包括(i)行政開支；(ii)財務成本；及(iii)商譽減值虧損

根據Bartha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恒明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產生純利約3,900,000港元，由虧損狀況約11,600,000港元轉虧為盈至溢利約3,900,000港元。純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經若干集資活動所擴大，導致保證金融資業務項下之融資金額增加；(ii)展開配售及包銷業務；及(iii)加強成本控制政策減少恒明珠之一般開支所致。

董事注意到，Bartha集團之收益總額已由約1,3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12,300,000港元，增長約800%，顯示Bartha集團之業務潛力加速發展。同時，行政開支由約12,8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8,8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誠如Bartha Holdings所告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配售協議，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明珠已為7名獨立客戶完成8宗配售，並已取得為另一宗新股份配售協議擔任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經計及新承擔之配售事項，所籌集的最高總款項將介乎約4,000,000港元至850,000,000港元，而佣金總額則介乎集資金額之1.0%至2.0%。

當前，恒明珠管理層正與8名潛在企業客戶（香港上市發行人）就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進行協商，計劃於未來六個月籌集資金總額最高介乎約18,000,000港元至672,000,000港元。倘上述配售協議得以落實，其將按平均佣金率（為集資金額之約1.40%）收取佣金，因此，將合共收取額外佣金約37,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名企業客戶已與恒明珠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預期恒明珠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餘下5名企業客戶並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經考慮恒明珠之表現於過去數月之強勁改善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管道之商機，連同恒明珠指定的市場推廣團隊持續出席不同商會舉辦之各種社交活動、上市發行人或潛在上市申請人之企業推介會及路演以拓展其於香港金融市場之業務網絡以物色潛在證券發行人，Bartha Holdings預期恒明珠將收取佣金收入總額約52,000,000港元。

根據恒明珠之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2,300名客戶已於恒明珠開立證券賬戶（包括現金及保證金賬戶）。保證金融資業務之融資金額及客戶分別約為61,200,000港元及43名客戶，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即完成認購事項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分別產生約4,900,000港元及約2,700,000港元之利息收入。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Bartha International已透過向兩名獨立第三方以及執行董事及Bartha International董事丁先生之一名親屬（彼等均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將不會有權就批准修訂契據及建議行使之決議案投票）發行可換股證券之方式籌集約50,000,000港元。籌集之資金已用作發展保證金融資業務，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貢獻額外利息收入約1,200,000港元（按現有貸款利率每年10%計算）。

董事會函件

根據(i)Bartha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總收益約15,000,000港元；(ii)保證金融資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預期收益約4,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保證金融資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產生之收益之歷史記錄而得出)；及(iii)自5份具法律約束力之配售協議產生之配售佣金之預期收益約7,000,000港元，預期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收益約26,000,000港元。

根據Bartha集團之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12,000,000港元。假設行政開支概無重大變動，經參考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產生之行政開支之歷史記錄，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行政開支將約為5,000,000港元。根據管理賬目及上述估計，預期Bartha集團之收益及溢利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達至約26,000,000港元及約9,000,000港元，從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達成保證溢利之60%。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預期Bartha集團將於建議行使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綜合入賬。因此，本集團將可利用恒明珠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以進一步提升其金融服務，同時可享有Bartha集團產生之收益及溢利。

就申請於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片區成立合資證券公司之申請(「申請」)而言，誠如Bartha Holdings所告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作出進一步查詢，因此仍在進行審閱。為免影響申請，董事會選擇行使可交換債券以交換為Bartha International之49%股權，其將不會重大影響合資證券公司之股權架構，而建議行使將允許本集團將Bartha集團之收益及溢利綜合入賬至本集團。倘董事會選擇行使交換權以交換Bartha International超過49%股權，則丁先生不能維持為恒明珠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其將違反有關合資證券公司外資股東持股量之規定，因此，申請將不獲批准。

董事會函件

鑑於仍正在進行申請，董事預期，合資證券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溢利。此外，誠如上文所披露，恒明珠之管理層正就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可能於未來6個月進行）與8名潛在企業客戶進行磋商。因此，董事預期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配售佣金。故此，董事認為，於作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9,000,000港元時，不計及申請獲批准後合資證券公司可能產生之配售佣金及任何收入屬更為審慎之舉。

誠如上文所披露，配售及包銷業務僅開展數月，但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達致收益約7,200,000港元，且估計於下半年將達致收益約7,000,000港元，令錄得虧損之公司轉虧為盈。此外，包銷股份須作出資本承擔，Bartha集團可於建議行使完成時借助本集團之資金支持，以進一步發展其包銷業務。

此外，於完成收購CVP Capital Limited（「**CVP Capital**」），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CVP Capital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然而，CVP Capital之第1類牌照受若干發牌條件規限，例如其不得持有客戶資產及不得從事與機構融資諮詢無關之證券交易等。故此，其一直未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轉介之客戶提供全面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項下之金融服務（例如證券結算及保證金融資）。於完成收購CVP Capital後之過去數月，鑑於CVP Capital第1類牌照之發牌條件，本公司已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轉介部分客戶予恒明珠，例如要求保證金融資之客戶。

鑑於近期股市急升及首次公開發售活動，董事對Bartha集團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尤其是(i) Bartha集團之管理層將充分發揮彼等之潛力，全速推動配售及包銷業務發展；及(ii) Bartha集團可提供更全面之金融服務，以補足CVP Capital Limited提供之有限服務範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現階段行使49%可交換債券將為本集團帶來即時財務裨益及業務協同效應。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有上述裨益，倘Bartha集團之表現未如預期，認沽期權為本公司提供離場選擇，並保證本集團於建議行使後之狀況將不會比現時狀況更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行使利大於弊。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訂立修訂契據允許本集團提早行使可交換債券；(ii)建議行使將不會影響申請；及(iii)認沽期權契據（倘未能達成保證溢利，行使認沽期權契據將為本集團提供離場機會）屬公平合理，且建議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artha Holdings乃由CVP Holdings擁有85.25%權益，而CVP Holdings則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丁先生於建議交易項下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建議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事項放棄投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丁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Bartha Holdings由CVP Holdings擁有85.25%權益，而CVP Holdings由丁先生全資擁有，故Bartha Holdings為丁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行使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建議行使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丁先生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丁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於合共1,96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2%。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建議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建議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其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IBC-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紅日資本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4頁）後認為，建議交易乃由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建議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董事會認為，關連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建議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以下各項之決議案：(i)修訂契據；及(ii)建議行使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之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鵬雲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MADISON GROUP®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建議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並就建議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提供推薦建議。紅日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紅日資本意見函件之詳情，連同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4頁。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1至2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 (1)有關訂立修訂契據以修改可交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關連交易；
- (2)有關建議行使可交換債券附帶之交換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以下各項之獨立財務顧問：(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修訂契據；(ii)建議行使；及(iii)訂立認沽期權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CVP Financial與Bartha Holdings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修訂原定交換期，允許CVP Financial（作為可交換債券持有人）(i)於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期間交換為Bartha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多49%之Bartha股份數目；及(ii)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直至到期日（包括當日）交換所有尚未行使可交換債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待修訂契據生效後，董事會擬行使交換權以交換為Bartha Holdings於貸款資本化後將擁有之4,900股Bartha股份，相當於Bartha International於貸款資本化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丁先生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Bartha Holdings由CVP Holdings擁有85.25%權益，而CVP Holdings由丁先生全資擁有，故Bartha Holdings為丁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建議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行使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建議行使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丁先生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丁先生及其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丁鵬雲先生（主席）、朱欽先生（副主席）、張志強先生（行政總裁）及郭群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組成。

由上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修訂契據之條款、建議行使、認沽期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分別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契據之條款、建議行使、認沽期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於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時考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持有任何權益。於過去兩年，吾等曾兩度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各相關通函及吾等之意見函件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之交易性質為(i)建議收購CV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ii)就Bartha International股份建議認購可交換債券，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之通函之交易性質為根據特別授權於行使認沽期權後發行代價股份。

除有關是次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令吾等藉此向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屬獨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制訂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彼等就此負全責）所提供的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導致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到隱瞞，或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導致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聲明不實、有誤或具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進行所有必須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及令吾等能合理依賴所獲提供的資料，藉此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CVP Holdings、Bartha Holdings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訂立修訂契據以及建議行使及認沽期權契據作為參考而刊發，及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不論全部或部分），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修訂契據及建議行使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可交換債券及建議行使交換權之背景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可交換債券。

CVP Financial與Bartha Holdings就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交換債券訂立認購協議。CVP Financial（作為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原定交換期內於行使交換權後交換為Bartha Holdings擁有之所有Bartha股份。根據可交換債券條件，可交換債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獲發行，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期到期。

1.1 修訂契據之先決條件

修訂契據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修訂事項）之必要決議案；及
- (ii) CVP Financial及Bartha Holdings取得就修訂事項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1.2 建議行使交換權之先決條件

於修訂契據生效後，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之可交換債券條件，建議行使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就恒明珠之最終主要股東變動取得證監會批准；
- (ii) 倘適用，獨立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行使；及
- (iii) 貴公司及／或Bartha Holdings取得就建議行使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概無上述條件可由經修訂及經重列之可交換債券條件之訂約方豁免。

2.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2.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i)於香港從事一應俱全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之零售及批發，並專注於紅酒；及(ii)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一七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已刊發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之 貴集團之營運業績：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26,684	139,562	72,047	83,522
毛利	32,973	27,952	14,914	17,550
可交換債券之減值虧損	-	-	-	(151,064)
除稅前虧損	(7,083)	(15,196)	(7,921)	(161,046)
年／期內虧損	(9,304)	(14,816)	(7,789)	(160,88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	(9,447)	(14,619)	(7,765)	(140,11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根據二零一六／一七年年報， 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126,700,000港元增加約10.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139,60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六／一七年年報，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就葡萄酒產品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而擴大銷售網絡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14,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300,000港元增加約59.1%。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零售市場經濟不景；(ii)其他收入內之寄售收入減少；及(iii)為維持於市場的競爭力壓低毛利率，從而令毛利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誠如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收益約為83,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72,000,000港元增加約16.0%。參考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貴集團之收益增加乃分別主要由於(i)對酒精飲品銷售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而擴大銷售網絡，其貢獻約81,700,000港元；及(ii)提供金融服務，其貢獻約1,8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160,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7,800,000港元增加約1,962.8%。期內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非現金性質之非上市可交換債券之減值虧損約151,000,000港元所致，倘不計及該減值虧損之影響，則期內經調整虧損將約為9,300,000港元，即虧損增加約19.2%，乃主要由於(i)零售市場經濟不景；及(ii)已完成之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產生之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歷香港零售市場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其乃主要由於香港零售市場經濟不景所致。因此，貴集團已積極物色合適收購機會，以更適合方式盡可能提高貴公司股東之回報。收購CVP Capital Limited及CV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貴集團設下平台，透過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證券配售服務，在香港潛在金融市場帶來商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有關Bartha Holdings、Bartha International及恒明珠之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

Bartha Holdings

Bartha Holdings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VP Holdings（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丁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85.25%權益，並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14.75%權益。Bartha Holding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CVP Holdings於Bartha Holdings股份之總投資成本為45,006,370港元。

Bartha International

Bartha International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Bartha Holdings全資擁有。Bartha Internationa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除作為恒明珠之直接控股公司外，Bartha International並無業務營運。

下文概述董事會函件所載之Bartha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	45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1)	5	(3)
除稅後(虧損)/溢利	(191)	5	(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artha International分別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約為191,000港元，主要由於支付與期內所產生之開辦成本有關之諮詢服務款項128,000港元及其他開支約64,000港元所致。Bartha International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Bartha International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8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Bartha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6,9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誠如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披露，Bartha集團欠付Bartha Holdings合共約76,010,000港元之債務（「**Bartha貸款**」）。根據認購協議，Bartha Holdings向CVP Financial承諾，其將促使向CVP Financial轉讓所有Bartha貸款（或由其聯繫人或聯屬公司進行轉讓），且其將認購目標公司之新股份，方式為於CVP Financial有權行使可交換債券附帶之交換權時隨時應CVP Financial的要求資本化Bartha貸款。於建議行使前按CVP Financial要求資本化Bartha貸款約76,000,000港元後，Bartha集團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59,100,000港元及73,700,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及 貴公司所告知，Bartha集團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乃按記賬基準列賬。貿易應付款項指客戶為買賣證券而存放於Bartha集團之款項。該等客戶可自行決定提取款項。吾等亦注意到，來自香港結算之貿易應付款項屬流動負債，其指由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之待定買賣，根據香港市場之結算規定，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日內到期。經考慮(i)貿易應付款項指客戶為買賣證券而存放於Bartha集團之款項；(ii)來自香港結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性質為證券交易所產生之待定買賣，上文提述有關貿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應付款項之兩個項目對主要從事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公司而言屬正常商業行為，且擁有比例相對較大之貿易應付款項亦為行業慣例；及(iii)將於建議行使前應CVP Financial要求資本化約76,000,000港元之Bartha貸款，因此，吾等認為Bartha集團之債務及負債狀況屬可接受。

恒明珠

恒明珠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恒明珠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擁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恒明珠的全部股權獲Bartha International收購。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起，恒明珠已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據Bartha Holdings所告知，自取得相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以來，恒明珠於證監會並無違規記錄。

恒明珠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期貨合約交易及經紀服務；(iii)保證金融資服務；及(iv)配售及包銷服務。

以下概述董事會函件所載之恒明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502	6,693	12,3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5,137)	(10,930)	5,230
除稅後(虧損)/溢利	(5,137)	(11,011)	5,2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恒明珠分別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6,500,000港元及6,700,000港元，較前一個財政年度按年增加約2.9%。恒明珠亦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後）約5,1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有關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大幅增加所致。就各個財政年度之虧損而言，其乃主要由於恒明珠並無充足資本全面發展高利潤的保證金融資業務，但集中於勞動密集型的低利潤傳統經紀服務，且無線上經紀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及其後，恒明珠已轉移其重心至保證金融資及配售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恒明珠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1,610,000港元。

2.3 前景及展望

於完成後，Bartha International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Bartha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 貴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並考慮到除作為恒明珠之直接控股公司外，Bartha International並無業務營運，故於評估未來前景及展望時將考慮恒明珠之業務。考慮到恒明珠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及經紀服務；(ii)期貨合約交易及經紀服務；(iii)保證金融資服務；及(iv)配售及包銷服務，吾等已於評估金融市場之前景及展望時使用公開資料進行研究。誠如自香港交易所之每月市場概況所摘錄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之證券市場（包括聯交所主板及GEM）成交總額已增加至約19,722,712,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之證券市場成交總額約16,396,425,000,000港元增加約20.3%。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之證券市場（包括聯交所主板及GEM）總市值約為33,002,60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年底之約24,761,300,000,000港元增加約33.3%。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之新上市公司數目而言，數目為151間，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109間增加約39%。誠如自證監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年報「香港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狀況」一節所摘錄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活躍保證金客戶數目為267,132名，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1,948名增加約10.4%，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約為171,633,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45,307,000,000港元增加約18.1%。根據上述數據，預期整體金融市場（包括成交額、市值、新上市公司數目以及保證金行業）將於不久將來持續增長。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並經諮詢 貴公司管理層後，吾等得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明珠擁有超過2,300名已開立證券賬戶（包括現金及保證金賬戶）的客戶。保證金融資業務之融資金額及客戶數目分別約為61,200,000港元及43名客戶，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即完成認購事項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分別產生約4,900,000港元及約2,700,000港元之利息收入。吾等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約為1,858,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04.4%至約3,798,000港元。就配售及包銷服務而言，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明珠已為8名獨立客戶完成8宗配售，且恒明珠之管理層正與8名潛在企業客戶進行磋商。此外，Bartha Holdings已透過發行可換股證券之方式籌集約50,000,000港元。所籌集之資金將用作發展保證金融資業務，預期將貢獻額外利息收入約1,200,000港元（按現有貸款利率每年10%計算）。上述Bartha International及恒明珠各業務分部之表現及潛在業務機會將讓該兩間公司可把握上文所論述之整體金融市場之潛在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管理恒明珠業務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而言，吾等注意到，鄭志豪先生乃其中一名負責人士，彼於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鑑於彼於金融業擁有深入認識及經驗，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貴集團將可利用恒明珠之經驗及專業知識進一步提升其金融服務。

儘管恒明珠自成立起之歷史較短，且於過去兩年錄得虧損，惟(i)基於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錄得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分別約5,1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轉虧為盈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約5,200,000港元，顯示財務表現顯著改善，此乃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之收益有所增加所致；(ii)恒明珠可受惠於上文論述之「2.3前景及展望」一段所載之金融市場之樂觀前景及展望；(iii)建議行使允許貴集團日後將Bartha集團產生之收益及溢利綜合入賬；及(iv)恒明珠之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就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與8名潛在企業客戶進行磋商，此舉可能進一步改善其表現，故吾等認為恒明珠可為貴集團帶來裨益，並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建議行使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建議交易之背景

3.1 有關可交換債券之修訂契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可交換債券條件，可交換債券附帶的交換權於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起3年後直至到期日（包括當日）可獲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CVP Financial與Bartha Holdings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修訂原定交換期，允許CVP Financial（作為可交換債券持有人）(i)於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期間交換為Bartha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多49%之Bartha股份數目；及(ii)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直至到期日（包括當日）期間交換所有尚未行使可交換債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有關可交換債券之修訂契據」一段。

3.2 建議行使可交換債券附帶之交換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artha International 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其乃由 Bartha Holdings 擁有。於貸款資本化後，Bartha Holdings 將擁有 Bartha International 之 10,000 股已發行股份。於修訂契據生效後，CVP Financial 擬行使交換權以交換為 Bartha Holdings 於貸款資本化後將擁有之 4,900 股 Bartha 股份，相當於 Bartha International 於貸款資本化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49%。

代價

概無就建議行使須支付之額外代價。

股東協議

於建議行使完成後，Bartha International 之股東（即 CVP Financial 及 Bartha Holdings）將與 Bartha International 訂立股東協議，以記錄作為 Bartha International 股東各自於 Bartha International 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管理及營運方面之權利及義務。

根據股東協議，（其中包括）CVP Financial 及 Bartha Holdings 將分別有權委任 2 名董事及 1 名董事加入 Bartha International 董事會。股東於其後轉讓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將須受其他股東之優先購買權所限制。Bartha International 之各董事將於董事會擁有一票表決權，且 Bartha International 之決議須經過大比數通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沽期權

於建議行使完成後，CVP Financial與Bartha Holdings亦將無償訂立認沽期權契據，據此，Bartha Holdings將向CVP Financial授出權利（但並無責任），可要求Bartha Holdings收購其於緊接認沽期權獲行使前持有之全部Bartha股份，購買價相等於以下各項之總和：(i)所交換之可交換債券本金額；及(ii) CVP Financial及其聯繫人於建議行使後作出之任何進一步投資。認沽期權將於經扣除Bartha集團之稅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Bartha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二十四個月應佔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少於15,000,000港元（「保證溢利」）之前提下可獲行使。

CVP Financial行使認沽期權將須待(i)獨立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行使認沽期權之決議案；及(ii)就行使認沽期權導致之恒明珠之間接主要股東變動取得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行使可交換債券附帶之交換權之進一步詳情概述於董事會函件內。

就釐定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使用之方法而言，吾等已與申報會計師進行討論，彼等已審閱且並無反對有關方法，且董事認為有關方法符合香港會計準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透過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且於隨後財政期間將毋須就計量可換股債券進行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估值，即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於隨後財政期間將不會出現變動。股東務請注意，即使Bartha集團之估計年化溢利顯著上升，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仍不會增加，然而，倘Bartha集團之估計年化溢利有所下跌，則可能會確認可交換債券公平值之進一步下降，並導致減值虧損進一步增加。誠如上文所述，吾等已與申報會計師進行討論，彼等已審閱且並無反對就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之估值所採納之方法，且董事認為有關方法符合香港會計準則。

4. 訂立建議交易之裨益／理由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載之可交換債券條款，可交換債券將賦予CVP Financial權利交換為Bartha Holdings於行使交換權日期所擁有之全部Bartha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恒明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產生純利約5,200,000港元。純利增加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經若干集資活動所擴大，導致保證金融資業務項下之融資金額增加；(ii)配售及包銷業務增加；及(iii)加強成本控制政策減少恒明珠之一般開支所致。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明珠已為7名獨立客戶完成8宗配售，並已取得為另一宗新股份配售協議擔任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於建議行使完成後，Bartha集團將成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與 貴集團綜合入賬，且 貴集團可享有Bartha集團產生之收益及溢利。吾等認為， 貴集團可透過分佔Bartha集團產生之收益及溢利而獲利，並加強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基於(i)Bartha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總收益約15,000,000港元；(ii)保證金融資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預期收益約4,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保證金融資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分別產生之收益之歷史記錄而得出）；及(iii)自5份具法律約束力之配售協議產生之配售佣金及服務費之預期收益約7,000,000港元，預期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收益約26,000,000港元。根據Bartha集團之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12,000,000港元。假設行政開支概無重大變動，經參考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每個月產生之行政開支之歷史記錄，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行政開支將約為5,000,000港元。根據管理賬目及上述估計，預期Bartha集團之收益及溢利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達至約26,000,000港元及約9,000,000港元。

吾等已(i)審閱Bartha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管理賬目；(ii)與 貴公司按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及證券業務之收益約為4,000,000港元之基準進行討論；(iii)進一步討論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證金融資之尚未償還結餘，有關結餘按約10厘之年利率向保證金融資客戶收取利息， 貴公司亦告知，證券業務產生之佣金收入約為每月300,000港元；及(iv)審閱5份具法律約束力之配售協議，其中3份已可產生約6,500,000港元之收益，並考慮到其餘2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之配售協議可產生多於500,000港元，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預期收益7,000,000港元將可獲達成。經考慮上述已進行之工作後，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溢利約9,000,000港元可獲達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已注意到，建議行使僅可令CVP Financial交換為Bartha International之49%股權，其將不會對合資證券公司之股權架構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申請於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片區成立合資證券公司之申請仍在進行審閱。吾等認為，由於合資證券公司為Bartha集團開拓中國龐大證券市場之關鍵，而倘合資證券公司獲准成立，貴集團可受惠於中國全面證券業務之潛在發展，因此於不影響合資證券公司股權架構之情況下，於現階段乃屬適當。鑑於申請於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片區成立合資證券公司之申請仍在進行，故董事預期合資證券公司將不會於短期內產生任何收益或溢利，因此，成立合資證券公司將不會被視為行使交換權之重要因素。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http://www.csrc.gov.cn>)載列之《證券公司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審批》，合資證券公司之外資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持有多於50%之股權，因此，可能行使可交換債券以交換為Bartha International之49%股權將不受其於Bartha International之股權之任何法律或行政限制。

吾等亦已注意到，於建議行使完成後，CVP Financial與Bartha Holdings亦將訂立認沽期權契據，倘經扣除Bartha集團之稅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Bartha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二十四個月應佔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少於15,000,000港元，則認沽期權契據授予CVP Financial權利，可要求Bartha Holdings收購其所持有之全部Bartha股份。倘未能達成保證溢利，認沽期權契據將為貴集團提供離場機會，經考慮貴集團在訂有認沽期權契據之情況下將不會承擔任何虧損，吾等認為，認沽期權契據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建議行使完成後，Bartha International之股東（即CVP Financial及Bartha Holdings）將與Bartha International訂立股東協議。吾等已審閱股東協議草案以及有關以下各項之條款：(i)業務範疇；(ii)董事會之組成及投票；(iii)Bartha International之股份轉讓；及(iv)資金。此外，考慮到股東協議可令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因此，吾等認為CVP Financial與Bartha Holdings之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有關股東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股東協議」一節。

經考慮(i)根據與過往年度比較之統計數據，香港整體金融市場之前景樂觀，而Bartha International及恒明珠將於增長中受惠；(ii)恒明珠之保證金融資業務增加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呈增加趨勢之近期良好往績記錄；(iii) 貴集團可透過分佔Bartha集團產生之收益及溢利自建議行使獲利，並加強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iv)建議行使交換之49%股權將不會對合資證券公司之股權架構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不會影響目前於南沙片區之申請；及(v)倘未能達成保證溢利，CVP Financial可透過認沽期權契據要求Bartha Holdings按相等於所交換之可交換債券本金額及CVP Financial作出之任何進一步投資之購買價收購全部Bartha股份，因此，即使未能達成保證溢利，將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買賣倍數分析

於評估修訂契據之條款以及建議行使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經考慮近期於市場甄選之交易後已比較可交換債券之本金額（假設交換為Bartha Internationa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9%）（「比較」）。為進行比較，吾等已考慮多種估值方法，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吾等已將Bartha International之市賬率及市盈率與從事與恒明珠類似業務之其他公司之市賬率及市盈率進行比較，在甄選有關可作比較公司之時，須符合以下範疇：(i)由其他上市公司收購或出售予其他上市公司的公司及有關收購或出售已被識別為須予公告交易；(ii)目標公司為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或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iii)資產淨值低於100,000,000港元；及(iv)須予公告交易已於建議交易前一年內披露。吾等已按盡力基準識別並參考符合上述標準之五家公司（「可資比較項目」）。吾等的分析詳情載於下表：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目標公司	資產淨值 (a) (附註1) (千港元)	代價 (b) (附註1) (千港元)	純利/ 虧損淨額 (c) (附註1) (千港元)	市賬率 (d) = (b)/(a) (附註2) (倍數)	市盈率 (e) = (b)/(c) (附註3) (倍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中國軟實力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139)	即達集團 (附註2)	13,639	16,000	4,762	1.78 (附註2)	3.4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KSL Holdings Limited (8170)	國京(香港)證券 與期貨有限公司	11,670	17,900	(5,784)	1.53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九日	長城環亞控股 有限公司(583)	長城環亞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38,075	38,702	13,416	1.02	2.9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卓智控股 有限公司(982)	華金金融(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43,508	76,468	(31,549)	1.76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三日	港深聯合物業 管理(控股) 有限公司 (8181)	Dakin Holdings Inc. (附註3)	10,691	31,500	不適用 (附註4)	9.82 (附註3)	不適用
				最高		9.82	3.4
				最低		1.02	2.9
				平均數		3.18	3.1
				中位數		1.76	3.1
	Bartha International		65,687 (附註5)	150,000 (附註6)	9,000 (附註7)	2.28	8.2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各可資比較項目的最近期資產淨值、代價及純利摘錄自各公告。
2. 所收購之股份為66%，代價已調整至100%，以供比較。
3. 所收購之股份為30%，代價已調整至100%，以供比較。
4. 鑑於無法自相關公告得悉全年純利數字，故就比較而言並無納入有關數字。
5. 透過建議行使取得之股份為49%，資產淨值及代價均設為100%，以供比較。按Bartha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加回因貸款資本化調整產生之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金額（約76,000,000港元）而計算。誠如通函附錄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披露，Bartha集團欠付Bartha Holdings合共約76,010,000港元之債務（「Bartha貸款」）。根據認購協議，Bartha Holdings向CVP Financial承諾，其將促使向CVP Financial轉讓所有Bartha貸款（或由其聯繫人或聯屬公司進行轉讓），且其將認購目標公司之新股份，方式為於CVP Financial有權行使可交換債券附帶之交換權時隨時應CVP Financial的要求資本化Bartha貸款。由於可資比較項目之公告中概無提述類似之貸款資本化安排，吾等相信，可資比較分析可於作出貸款資本化之調整後提供有意義的市賬率比較。
6. 可交換債券之本金額。
7. 鑑於Bartha International除作為恒明珠之直接控股公司外並無業務營運，且Bartha International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溢利，故吾等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9,000,000港元對Bartha集團之市盈率進行分析。該數字為摘錄自「附錄四BARTHA集團之溢利預測」之9,000,000港元之溢利預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分析所說明，可資比較項目的市賬率介乎最低約1.02倍至最高約9.82倍，平均約為3.18倍。Bartha International的市賬率約為2.28倍，屬可資比較項目市賬率的範圍內及低於可資比較項目的平均市賬率。

根據溢利預測，Bartha International之市盈率將約為8.2倍，高於可資比較項目約3.1倍之平均市盈率，並超出可資比較項目約2.9倍至3.4倍之範圍。

經考慮(i)五間可資比較項目目標公司中之兩間錄得虧損，而預期Bartha International將根據溢利預測錄得溢利；(ii)Bartha International之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項目之平均市賬率；(iii)根據財務業績之比較（Bartha集團之總收益由約1,30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12,300,000港元，增長約800%），有關Bartha集團的業務潛力之發展加速；(iv)於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片區設立合資證券公司於未來或會為Bartha集團帶來額外收益及協同效應；及(v)倘Bartha集團之表現低於預期（保證溢利未獲達成），認沽期權亦為 貴集團提供離場機會，可要求Bartha Holdings於緊接認沽期權獲行使前向其購買其持有之全部Bartha股份，儘管市盈率高於全部可資比較項目，惟吾等認為建議行使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由於建議行使可交換債券附帶之交換權將由CVP Financial（可交換債券持有人）進行，因此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影響。

6. 對 貴集團之可能財務影響

於建議行使完成後，Bartha International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6.1 資產淨值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62,200,000港元。根據通函附錄五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備考調整後，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將因建議行使而減少至約147,200,000港元。

6.2 盈利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0,100,000港元。由於建議行使指CVP Financial擁有之Bartha International之49%股權，故Bartha International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Bartha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 貴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基於上述香港整體金融市場之樂觀前景及恒明珠業務分部增長之良好往績記錄，預期建議行使將為 貴集團之未來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6.3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佔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約為42.4%。根據通函附錄五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增加至約61.4%。經考慮(i) 貴集團可於建議行使後分佔溢利；(ii) 貴集團概無計息借款；及(iii)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吾等認為，建議行使導致之資產負債比率增加屬可接受。

6.4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1,600,000港元。鑑於 貴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將不會獲動用作行使交換權之用，故建議行使將使 貴集團可為業務營運及業務發展機會儲備現金資源。吾等認為， 貴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將不會獲動用作行使交換權之用，並將可用於業務營運，因此，建議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i)於建議行使後，Bartha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 貴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並將對 貴集團之未來盈利及營運資金帶來正面影響；(ii) 貴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出；(iii)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轉差將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影響；及(iv)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吾等認為，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轉差屬可接受，且建議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及吾等自身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修訂契據；(ii)建議行使；及(iii)認沽期權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末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蕭永禧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上市文件附錄一、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0至104頁）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7至108頁），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則分別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第6至40頁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第6至21頁，所有財務資料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wine.com.hk>)。

請參閱以下網址：

本公司之上市文件：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929/GLN20150929076_C.pdf

二零一六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624/GLN20160624018_C.pdf

二零一七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629/GLN20170629052_C.pdf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1114/GLN20171114108_C.pdf

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213/GLN20180213178_C.pdf

2. 債務聲明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如下：

經擴大集團有(i)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76,000,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ii)應付董事款項約193,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iii)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800,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償還；(iv)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一日；(v)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一日；(vi)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vii)向Bartha Holdings Limited（或其代名人）發行之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viii)向CVP Holdings Limited（或其代名人）發行之本金額為14,000,000港元之免息承兌票據。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現有可得銀行融資及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要（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要）。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1)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104,600,000港元增加約19.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125,200,000港元。本集團(i)於香港從事一應俱全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之零售及批發，並專注於紅酒；及(ii)於認購及收購CVP Capital Limited及CV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後提供金融服務。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對酒精飲品銷售採用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而擴大銷售網絡所致，其貢獻約118,400,000港元；及(ii)提供金融服務，其貢獻約6,800,000港元。

(2) 財務回顧－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104,600,000港元增加約19.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125,2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對酒精飲品之銷售採用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而擴大銷售網絡所致，其貢獻約118,400,000港元；及(ii)提供金融服務，其貢獻約6,800,000港元。

(3) 展望及前景

鑑於(a)香港為重要的全球金融中心，連接中國與國際市場之間之資金流向，故香港透過發行證券集資及相關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為全球頂尖；及(b)本集團多名客戶為上市及私人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彼等對取得合併及收購、企業重組以及集資活動之優質意見之需求極大，故本集團(i)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訂立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CVP Capital Limited之新股份，認購價為14,000,000港元（「**建議認購事項**」）；(ii)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CV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及(iii)於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Bartha Holdings發行之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認購事項」），代價為150,000,000港元。於本通函日期，建議認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可交換債券認購事項全部均已完成。有關建議認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可交換債券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之通函。

於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本集團多名客戶已表示彼等對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有興趣。於本通函日期，CVP Capital Limited及CV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已就提供金融顧問及企業融資服務以及全權賬戶管理與本集團客戶分別訂立27份及35份意向書。

管理層相信，兩項主要業務之協同效應可於長線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

展望未來，隨著業務範疇於建議認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行使完成後擴展至香港金融市場，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受益於多元化業務。同時，本集團亦將努力鞏固其於香港葡萄酒零售及批發領域的地位。本集團將持續擴充其現有產品組合，力求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藉此擴大現有客戶群，同時增強其於香港葡萄酒業的市場份額。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就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致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4至II-66頁所載之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I-4至II-66頁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組成部分,乃為載入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而編製,通函內容有關(i)訂立修訂契據以修改可交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ii)建議行使可交換債券附帶之交換權。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目標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目標公司之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在無保留意見下，吾等注意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顯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資本虧絀分別為約16,910,000港元及2,329,000港元。有關情況連同附註1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目標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之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有關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作出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之審計，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會知悉審計中可能識別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而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報告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I-5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述目標公司概無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證書號碼：P06614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A. 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之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值，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I.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自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八日 (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7	-	6,692	1,252	12,316
銷售成本		-	(343)	(170)	(64)
毛利		-	6,349	1,082	12,252
其他收入	8	-	355	30	495
行政開支		(192)	(17,629)	(8,367)	(7,151)
財務成本	9	-	-	-	(1,696)
商譽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15	-	(4,459)	(4,459)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192)	(15,384)	(11,714)	3,900
所得稅抵免	11	-	69	152	48
年/期內(虧損)/ 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192)	(15,315)	(11,562)	3,948

附註：由於每股虧損之資料對本報告內容而言被視為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2,194	3,817	3,344
商譽	15	4,459	-	-
按金	18	4,382	4,113	4,104
其他無形資產	16	7,978	7,978	7,978
		<u>19,013</u>	<u>15,908</u>	<u>15,42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27,488	41,931	92,582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256	221	501
銀行結餘				
— 獨立賬戶	19	14,670	41,880	109,9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19	5,262	4,043	14,938
		<u>47,676</u>	<u>88,075</u>	<u>217,92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38,346	41,918	115,764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21	573	669	1,05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	18,955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	-	-	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	8,045	76,010	76,010
可換股債券	27	-	-	42,007
		<u>65,919</u>	<u>118,597</u>	<u>234,835</u>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		(18,243)	(30,522)	(16,9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70</u>	<u>(14,614)</u>	<u>(1,48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	—*	—*
可換股債券				
—權益轉換儲備		—	—	9,230
累計虧損		(192)	(15,507)	(11,559)
權益總額		(192)	(15,507)	(2,32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962	893	845
		<u>770</u>	<u>(14,614)</u>	<u>(1,484)</u>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之金額。

III.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權益轉換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註冊成立時發行普通股 (附註24)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	(192)	—	(19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92)	—	(19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5,315)	—	(15,31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5,507)	—	(15,50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948	—	3,948
發行可換股債券 (附註27)	—	—	9,230	9,23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11,559)	9,230	(2,329)
			可換股債券 — 權益轉換 儲備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92)	—	(192)
期內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	(11,562)	—	(11,56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11,754)	—	(11,754)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之金額。

IV.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八日 (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2)	(15,384)	(11,714)	3,900
調整項目：				
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62	586	510
收回先前撇銷之貿易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79)	(30)	(3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	-	-	1,696
利息收入	-	(1,859)	(8)	(3,800)
撇銷廠房及設備	-	783	-	-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4,459	4,45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92)	(11,218)	(6,707)	2,27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14,164)	12,558	(50,6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減少/(增加)	-	304	(266)	(27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3,572	(15,738)	73,8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7	96	(79)	(76)
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 獨立賬戶	-	(27,210)	734	(68,024)

	自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八日 (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5)	(48,620)	(9,498)	(42,870)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	(3,468)	(3,463)	(37)
已收利息	-	1,859	8	3,8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21,553)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1,553)	(1,609)	(3,455)	3,763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	-	50,000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	-	2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8,045	67,965	46,200	-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18,955	2,810	2,810	-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21,765)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000	49,010	49,010	50,0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262	5,262	4,043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5,262	4,043	41,319	14,938

B.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以及編製及呈報基準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恒明珠」）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0。

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208-9室。

目標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Barth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CV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為丁鵬雲先生。

於相關期間末，目標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目標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恒明珠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香港	100,000,000 港元	100% (附註1)	期貨合約交易、證券交易及提供保證金融資

附註1：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完成收購恒明珠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26,815,000港元。由於該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實益擁有恒明珠之全部股權，而恒明珠之財務表現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與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恒明珠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並已自二零一七年起變更為三月三十一日。恒明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法定核數師為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目標公司從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其與目標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編製基準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資本虧絀分別為約16,910,000港元及2,329,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目標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其直接控股公司之支持，而直接控股公司已同意不會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計至少12個月期間內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76,010,000港元。因此，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屬適當。歷史財務資料不包括於目標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之情況下可能屬必要之有關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及資產及負債之重新分類。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已於整個相關期間持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 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 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目標公司之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與終止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的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終版本併入於以往年度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部規定，並透過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終版本亦為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主要規定敘述如下：

-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債務工具在目標以收取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的商業模式內持有且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惟有股息收入全面一般於損益表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的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識別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及合規。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目標公司之董事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對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如下：

分類及計量

目標公司之董事並不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減值

目標公司之董事預期將運用簡化的方法，並基於其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剩餘年期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估計記錄全期預期損失。目標公司之董事將進行更為詳盡的分析，當中考慮一切合理及有依據的資料(包括前瞻性因素)，用以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後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金額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將有權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的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型，特點是按合約對交易進行五個步驟的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的數額及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客戶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
- v) 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其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目標公司之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所報告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但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現有業務模式，或會導致將就財務資料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綜合模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租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於初步計量時的金額，加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金優惠、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透過以下方式計量：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約修訂或反映固定租賃付款之基本修訂。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內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亦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傳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現行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誠如附註25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3,040,000港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目標公司之董事預期，期限超過12個月之租賃物業之未來承擔日後將須於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按使用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經與當前會計政策相比較，目標公司之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導致對目標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服務的交換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在現行市況下（即退出價格）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而將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公平值計量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說明。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由目標公司控制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並非採用與歷史財務資料就在類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報表，則會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適當調整，以確保其符合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

當中目標集團擁有：(i)對被投資者的權利；(ii)參與被投資者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iii)對被投資者運用其權力影響目標集團回報金額之能力，目標集團取得其控制權。當目標集團對被投資者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目標集團可根據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通過(i)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ii)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iii)目標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以上方式的綜合，獲得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倘有事實及情顯示上述控制因素之一或多項出現變化，目標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目標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目標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

直至目標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為止，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由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記錄進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所有與目標集團各實體之間的交易相關的集團內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和現金流的交易均會在整合全部消除。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應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乃按目標集團轉撥之資產、目標集團招致之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目標集團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實行業務合併而招致之收購事項有關成本於招致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實行業務合併而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所引起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目標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淨額之差額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之服務之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證券及期貨交易之佣金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及能可靠地預計其數額以及將可收取收入後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入賬。

包銷及配售佣金乃於有關服務已完成時根據包銷協議或交易授權之條款確認為收入。

來自配售及包銷之佣金收入於安排有關交易或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來自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乃在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目標集團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入賬，而該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據準確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租約

凡租約條款列明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方

經營租賃款項乃按有關租賃期限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作為費用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已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及薪金有關之僱員福利，於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而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所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期／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期／年內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目標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始確認（而非業務合併）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例），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被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廠房及設備

持有於提供服務時使用，或就行政而言之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以分配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申報期結束時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及可使用年限無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始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成本）確認。

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款項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定義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款項。

金融工具

當目標集團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文立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時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該實際利率指債務工具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包括支付或收取之全部費用，該等費用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之一個組成部分）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按適用者）內，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定額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會於每個申報期結束時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因而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即已出現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對於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經個別評估顯示並無減值之資產，其後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目標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信貸期30天後應收款項組合中延遲付款數量增加及可察覺並與應收款項欠款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化。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以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削減時，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全部金融資產之直接減值虧損之數額進行削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化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將就撥備賬進行對銷。先前對銷而於往後撥回之金額計入損益賬。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金額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以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目標集團所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目標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目標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該實際利率指金融負債之估計未來所付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按適用者）內，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可換股債券

目標集團所發行之包括負債及轉換選擇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有關項目。將以交換固定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金額以換取固定數目之目標公司本身股本工具而償付之轉換選擇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予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指持有人轉換貸款票據為股本之轉換選擇權，乃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儲備」）內。

於隨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指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儲備」內，直至嵌入式選擇權獲行使為止（於該情況下，於「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儲備」列賬之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倘選擇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於「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儲備」列賬之結餘將獲解除至保留盈利。於選擇權獲轉換或屆滿時，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取消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金融資產已轉讓及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則目標集團會取消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和應收取代價及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總額兩者之差額將於損益賬確認。

當且僅當相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得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支付及應支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包括上文商譽會計政策所載之商譽減值）

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如無法預測單項資產的可回收金額，目標集團以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來估算。倘可以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攤基礎，公司資產也可以分攤到單個現金產生單元，或者可以分攤到可以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攤基礎之集團最小現金產生單元。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限於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賬確認為收入。

公平值計量

就減值評估而言，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其特徵，則目標集團在計量公平值時亦會考慮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目標集團使用在不同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為計量公平值獲取充足的數據，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目標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三級：

- 第一級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估值技術（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輸入數據的最低層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
- 第三級 — 估值技術（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輸入數據的最低層級不可觀察）。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釐定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層級是否已發生轉移，公平值層級乃通過審閱其各自的公平值計量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載於上文附註3）時，目標公司之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要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目標公司董事在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該等重要判斷會對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產生最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及流動性

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目標公司之董事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有關目標公司之董事所採納之持續經營假設，請參閱附註1。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一財務期間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需要目標集團估計預期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較預期為少，則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商譽之賬面值分別為4,459,000港元、零及零，扣除累計減值分別約為零、4,459,000港元及4,459,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目標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有關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而定。於評估此等應收款項最終實現與否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欠款人現行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目標集團欠款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7,614,000港元、41,931,000港元及92,77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未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

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對其估計可用年期進行攤銷。釐定可用年期涉及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進行估計。目標集團每年評估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倘有關預期有別於最初估計，則有關差別可能會影響期間折舊及估計將於日後期間更改。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195,000港元、3,817,000港元及3,436,000港元。

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目標集團於有跡象顯示減值時釐定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根據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就廠房及設備以及具有無限期可用年期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彼等之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廠房及設備以及具有無限期可用年期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廠房及設備以及具有無限期可用年期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例如未來收入及貼現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廠房及設備以及具有無限期可用年期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約2,195,000港元及7,978,000港元、3,817,000港元以及7,978,000港元、3,344,000港元及7,97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概無確認累計減值。

5.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目標集團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目標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期間保持不變。

目標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組成，其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目標集團股東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累計虧損。

目標公司之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之一部分，目標公司之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目標公司之董事之推薦建議，目標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新股發行及發行新債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目標公司之董事亦努力確保從正常業務營運中取得穩定可靠之現金流。可能對目標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疑慮之因素及所採取之相關措施載於附註1。

恒明珠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並須根據證監會規則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管理層每日監督恒明珠之流動資本，以確保其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符合最低流動資本規定。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1,928</u>	<u>92,044</u>	<u>221,79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u>65,919</u>	<u>118,597</u>	<u>234,835</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及可換股債券。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相應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與可變利率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利率風險。為減輕利率波動之影響，目標集團評估及監測所承受之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有關之現金流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之波動。

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銀行結餘之預期利率變動於近期將不會太大，因此無需呈列敏感性分析。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給目標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

於相關期間末，目標集團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將導致目標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虧損乃來自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賬面值。

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其指目標集團所面臨之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最大信貸風險。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用風險，目標集團一直持續監督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過期債務。目標集團於相關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已經大為降低。

目標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香港。

就應收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方面，所有客戶（包括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目標集團之信貸政策向指定賬戶存款。應收現金客戶之應收款項乃於相關市場慣例普遍採用之結算期內到期，一般為交易日後若干天之內。基於指定存款規定及所涉及結算期短，故應收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甚微。就保證金客戶而言，目標公司一般會取得具流通性之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向其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之抵押品。應收保證金客戶之保證金貸款須應要求償還。管理層會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保證金賬戶之證券抵押品金是否足夠。為收回尚未償還之債務，如有需要，會追收保證金及強行斬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最大客戶及五大保證金客戶分別構成來自保證金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之23%及68%、28%及79%、33%及70%。與該等最大客戶及五大保證金客戶有關之獲質押為抵押品之證券總市值分別約為3,011,000港元及4,747,000港元、26,612,000港元及66,899,000港元、34,888,000港元及79,683,000港元。

就應收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由於目標公司一般與已向監管機構註冊並於業內享有良好聲譽之結算所進行交易，故信貸風險有限。

存放於數間具有高信用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之信達風險被視為甚微。

流動性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流動性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6,91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內營運之持續經營能力取決於其直接控股公司之持續支持，而直接控股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同意在至少12個月期間內不要求就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76,010,000港元進行任何還款。

就流動性風險之管理而言，目標集團監督及維持被管理層視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目標集團之營運及減輕現金流之波動影響。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基於目標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而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於報告期末的未折現金額按利率曲線推衍。

流動資金表

	按需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8,346	38,346	38,346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573	573	57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955	18,955	18,95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045	8,045	8,045
	<u>65,919</u>	<u>65,919</u>	<u>65,919</u>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1,918	41,918	41,918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669	669	66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6,010	76,010	76,010
	<u>118,597</u>	<u>118,597</u>	<u>118,597</u>

	按需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5,764	-	-	115,764	115,764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1,052	-	-	1,052	1,052
應付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2	-	-	2	2
應付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76,010	-	-	76,010	76,010
可換股債券	1,000	1,000	50,541	52,541	42,007
	<u>193,828</u>	<u>1,000</u>	<u>50,541</u>	<u>245,369</u>	<u>234,835</u>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於即時或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下表為目標集團期內收益之分析。

	由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八日 (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收入	-	1,859	1,138	1,179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	2,850	-	7,221
手續費收入	-	125	106	118
保證金客戶利息收入	-	1,858	8	3,798
	<u>-</u>	<u>6,692</u>	<u>1,252</u>	<u>12,316</u>

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營運主要來自提供期貨合約交易、證券交易及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目標公司之董事）審閱目標集團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全面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目標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及並無呈列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a) 地理區域資料

於相關期間內，目標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註冊地點）。

於相關期間內，目標集團的收益僅來自香港。於相關期間末，目標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按地點分類全部位於香港。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客戶為目標集團貢獻總收益逾10%。

8. 其他收入

	由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八日 (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回先前撇銷之貿易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79	30		3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	-		2
雜項收入	-	75	-		462
	<u>-</u>	<u>355</u>	<u>30</u>		<u>495</u>

(未經審核)

9. 融資成本

	由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八日 (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	-		1,696

(未經審核)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由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八日 (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				
唯一董事酬金	-	-	-	-
員工成本(不包括唯一董事酬金)				
—員工薪金、補貼及實物利益	-	6,826	3,430	3,780
—退休福利計劃	-	215	105	110
總員工成本	-	7,041	3,535	3,890
核數師薪酬	7	157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62	586	510
廠房及設備撇銷	-	783	-	-
有關辦公室物業根據經營租約之 最低租賃款項	-	2,528	1,411	1,005

11. 所得稅抵免

	由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八日 (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附註23)	-	69	152	48

於相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由於目標集團於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應課稅溢利已由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毋須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產生之溢利繳稅。承前稅項虧損約為33,685,000港元。

相關期間的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由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八日 (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2)	(15,384)	(11,714)	3,900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32)	(2,539)	(1,932)	643
不得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2	568	553	22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1,902	1,227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	-	(911)
所得稅抵免	-	(69)	(152)	(48)

12. 唯一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a) 唯一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已付或應付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丁鵬雲先生			
由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八日 (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名人士就擔任董事 (無論為目標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之服務已獲 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袍金				
其他酬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u>-</u>	<u>-</u>	<u>-</u>	<u>-</u>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由目標集團支付之任何酬金。

目標集團並未於相關期間委任一位主要行政人員。

於相關期間，概無向唯一董事支付表現相關獎勵款項。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概無向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目標公司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僱員酬金

目標集團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一位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該等五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由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八日 (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3,992	1,956	2,2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2	48	45
	-	4,084	2,004	2,344

除唯一董事外，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任何其他僱員，而彼之酬金載列於上文附註12(a)之披露事項內。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目標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彼等之酬金位於下列範圍：

	由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八日 (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	4	5	5
1,0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1	-	-
	-	5	5	5

13. 股息

於相關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相關期間結束以來概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14. 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取得 (附註30)	940	37	191	1,026	2,19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940	37	191	1,026	2,194
添置	2,322	231	29	886	3,468
撤銷	(940)	(37)	(124)	(64)	(1,16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322	231	96	1,848	4,497
添置	-	-	-	37	3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322	231	96	1,885	4,534
累計折舊					
於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	-
年內撥備	657	40	63	302	1,062
撤銷	(320)	(10)	(26)	(26)	(38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37	30	37	276	680
期內撥備	232	23	10	245	51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569	53	47	521	1,19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40	37	191	1,027	2,19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5	201	59	1,572	3,81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753	178	49	1,364	3,344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裝修	20%
傢私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至33.33%

15. 商譽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成本			
於財政年度／期間初	-	4,459	4,45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附註30)	4,459	-	-
於財政年度／期間末	4,459	4,459	4,459
減值			
於財政年度／期間初	-	-	4,459
於年度／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	-	4,459	-
於財政年度／期間末	-	4,459	4,459
賬面值			
於財政年度／期間末	4,459	-	-

商譽減值測試

於相關期間末，有關金額指收購附屬公司（包括於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恒明珠之全部股權約22,356,000港元）產生之商譽。恒明珠從事提供期貨合約交易、證券交易及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獲分配至一項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收購恒明珠所產生商譽之賬面值約4,459,000港元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就收購恒明珠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4,459,000港元。

恒明珠的可收回款項約為11,998,000港元，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估值時，管理層採納收入法。該計算採用管理層批准的以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預測，涵蓋五年期間，貼現率為16.74%。恒明珠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乃使用3%的增長率推斷。此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並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令此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項。

由於業務日趨惡化，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歸屬於恒明珠的商譽的全部款項不可收回。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的減值虧損約4,459,000港元已獲確認。

16. 其他無形資產

	買賣權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成本			
於財政年度／期間初	-	7,978	7,97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附註30)	7,978	-	-
於財政年度／期間末	<u>7,978</u>	<u>7,978</u>	<u>7,978</u>
賬面值			
於財政年度／期間末	<u><u>7,978</u></u>	<u><u>7,978</u></u>	<u><u>7,978</u></u>

買賣權主要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交所」)之買賣權。該等權利准許目標集團於或透過該等交易所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

具無限可用年期買賣權之減值測試

目標集團持有之買賣權獲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具有無限可用年期，因為預期彼等可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買賣權將不會被攤銷，直至彼等之可用年期被確定為有期限。相反，無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彼等會減值，彼等每年都將進行減值測試。

於相關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因為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可收回金額已根據買賣權之公平值釐定。

於相關期間末，目標集團無形資產之公平值已由目標公司董事釐定。目標公司董事作出之估值乃經參考類似交易中狀況類似之類似資產之最近市價而達致。

17. 貿易應收款項

下文為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扣除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之 貿易應收款項：			
– 現金客戶	866	83	49
– 保證金客戶	3,568	41,103	92,515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5,419	291	–
	<u>9,853</u>	<u>41,477</u>	<u>92,564</u>
期貨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之 貿易應收款項：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	17,635	454	18
	<u>17,635</u>	<u>454</u>	<u>18</u>
	<u><u>27,488</u></u>	<u><u>41,931</u></u>	<u><u>92,582</u></u>

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條款（除來自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之有抵押保證金客戶外）為買賣日期後之兩天。

目標集團保證金客戶之賬齡分析並未披露，因為該等保證金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鑒於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不增加價值。

下文為於相關期末根據交易日期（大致為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扣除減值虧損後之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證金客戶）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u>23,920</u>	<u>828</u>	<u>6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來自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均由客戶之公平值分別約為9,009,000港元、83,329,000港元及234,288,000港元之有抵押證券進行擔保，其可由目標集團酌情出售及結清彼等各自證券交易施加之任何保證金追索要求。來自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均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所包括之分別約4,434,000港元、41,186,000港元及92,564,000港元均計息，而分別約23,054,000港元、745,000港元及18,000港元均為免息。相關期間內，概無自保證金客戶再質押抵押品。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目標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

目標集團來自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約為113,000港元、43,000港元及20,000港元之債務，該等債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逾期，目標集團對此尚未撥備減值虧損。

就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來自現金客戶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賬齡分析（於結算日期後）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超過30日	113	43	20

於各報告日期為未逾期或減值之來自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歷史之廣泛客戶有關，而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金額可以收回。

來自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之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與目標集團具有良好償還往績記錄或於其後悉數償付未償還結餘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因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而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就該等結餘持有公平值分別約為9,009,000港元、83,329,000港元及234,288,000港元之抵押證券。

來自香港結算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屬流動款項，其指由證券及期貨交易業務所產生之待定買賣，根據香港市場之結算規定，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日內到期。經參考結餘之性質及交易對手之信貸歷史，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金額屬可收回。

就逾期現金客戶而言，利息按最優惠利率另加差價收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先前撇銷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279,000港元、30,000港元及31,000港元經已收回。

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26	-	191
按金			
– 香港聯交所按金	575	530	530
– 香港期交所按金	2,635	2,509	2,500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收納費按金	250	250	250
– 中央結算系統擔保基金	250	250	250
– 租賃及公用設施按金	672	574	574
– 雜項按金	-	77	73
	4,382	4,190	4,177
預付款項	130	144	237
	<u>4,638</u>	<u>4,334</u>	<u>4,605</u>
分析為：			
非流動	4,382	4,113	4,104
流動	256	221	501
	<u>4,638</u>	<u>4,334</u>	<u>4,605</u>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結餘			
一般賬戶 (附註(i))	5,260	4,036	14,929
手頭現金	2	7	9
	<u>5,262</u>	<u>4,043</u>	<u>14,938</u>
銀行結餘			
獨立賬戶 (附註(ii))	14,670	41,880	109,904
	<u>19,932</u>	<u>45,923</u>	<u>124,842</u>

- (i) 銀行結餘並未就授予目標集團之貸款及融資進行抵押。
- (ii) 目標集團在持牌銀行開設獨立賬戶，以存放其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所得之客戶資金。目標集團已將客戶資金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目下之「銀行結餘－獨立賬戶」，且由於須對客戶款項遭受損失或被挪用而承擔責任，因此會按各相關客戶確認相應應付賬項。目標集團不得使用客戶資金清償其自身債務。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所產生之			
貿易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13,851	7,930	16,365
– 保證金客戶	1,465	33,139	92,336
– 香港結算	–	–	6,968
	<u>15,316</u>	<u>41,069</u>	<u>115,669</u>
期貨交易及經紀業務所產生之			
貿易應付款項	<u>23,030</u>	<u>849</u>	<u>95</u>
	<u><u>38,346</u></u>	<u><u>41,918</u></u>	<u><u>115,764</u></u>

就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而言，由於目標集團的保證金及現金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故並無披露該等客戶之賬齡分析，基於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給予額外價值。

應付香港結算之貿易應付款項屬流動款項，其指由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之待定買賣，根據香港市場之結算規定，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日內到期。

就期貨交易及經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而言，由於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給予額外價值，故此並未披露賬齡分析。

就證券及期貨交易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而言，高於規定金額之各賬戶結餘並無利息。

來自證券及期貨交易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算條款必須根據香港及海外之相關市場慣例進行結算。來自證券交易業務之向若干現金客戶作出之貿易應付款項按商業利率附有浮動利息，及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證券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14,670,000港元、41,880,000港元及109,904,000港元為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收取及持有之獨立銀行結餘而應付客戶之款項。目標集團當前並無強制執行權利以所存放之存款抵銷該等應付款項。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	-	-	459
應計費用	87	162	56
其他應付款項	486	507	537
	<u>573</u>	<u>669</u>	<u>1,052</u>

2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3. 遞延稅項負債

下文為期內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813	149	96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13	149	962
計入損益 (附註11)	-	(69)	(6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13	80	893
計入損益 (附註11)	-	(48)	(4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813	32	84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27,929,000港元、38,821,000港元及33,303,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概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稅項虧損須待各司法權區之稅務機關進行最終評估（倘稅項虧損產生）。所有稅項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

24.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以千港元列示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後及於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	1	1	—*

* 結餘指低於1,000港元之數額。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目標公司以1港元向股東發行及配發1股普通股，以提供初始股本予目標公司。

25.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就租用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按以下期間之將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624	1,920	1,92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2,300	2,080	1,120
	<u>3,924</u>	<u>4,000</u>	<u>3,040</u>

經營租賃付款指目標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經磋商之租約為期一年至三年，而租金按租賃期限釐定。租約內並無就或然租金及續訂條款制訂條文。

26.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目標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目標集團向計劃繳納5%相關成本作為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等額供款。僱主及僱員分別供繳之款項的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

目標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之法定供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零、215,000港元、105,000港元及110,000港元。

27. 可換股債券

目標公司已透過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一」）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可換股債券二」）向三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須每年支付2厘票息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籌集50,000,000港元。該等可換股債券分別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按本金額到期，或可轉換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5%。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50,000,000港元已劃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40,770,000港元乃由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值。該等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該等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以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分別每年9.0%（可換股債券一）及9.1%（可換股債券二）（採用可資比較市場法）為基準之利率以現金流貼現方法計算。餘額分配為權益部分並計入目標公司儲備項下之「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儲備」內。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一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二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	8,142	32,628	40,770
權益部分之公平值	<u>1,858</u>	<u>7,372</u>	<u>9,230</u>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u><u>10,000</u></u>	<u><u>40,000</u></u>	<u><u>50,000</u></u>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一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二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8,142	32,628	40,770
加：實際利息開支	353	1,343	1,696
減：應付利息	<u>(92)</u>	<u>(367)</u>	<u>(459)</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 負債部分	<u><u>8,403</u></u>	<u><u>33,604</u></u>	<u><u>42,007</u></u>

28. 關連人士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所披露關連人士之結餘外，於相關期間內，目標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i) 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

相關期間唯一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由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八日 (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福利	-	4,900	2,347	2,515
離職後福利	-	130	63	59
	-	5,030	2,410	2,574

29.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將於目標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千港元	應付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千港元	應付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	-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8,955	-	8,045	-	27,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8,955	-	8,045	-	27,000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8,955)	-	67,965	-	49,01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76,010	-	76,010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2	-	50,000	50,002
非現金變動：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9,230)	(9,230)
實際利息開支	-	-	-	1,696	1,696
應付利息	-	-	-	(459)	(45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2	76,010	42,007	118,019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8,955	-	8,045	-	27,000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2,810	-	46,200	-	49,01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1,765	-	54,245	-	76,010

附註：融資現金流量指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來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墊款／還款。

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收購恒明珠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目標公司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恒明珠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26,815,000港元。該收購事項使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4,459,000港元。

恒明珠從事提供期貨合約交易、證券交易及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恒明珠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下列受規管活動：

第1類： 證券交易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已獲得牌照從事第1類及第2類受規管活動，即從事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交易。

恒明珠已被收購以繼續拓展目標集團之業務。

所轉移之代價	千港元
現金代價	<u><u>26,815</u></u>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2,194
按金	4,382
其他無形資產	7,978
貿易應收款項	27,48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6
銀行結餘－獨立賬戶	14,670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5,262
貿易應付款項	(38,3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6)
遞延稅項負債	(962)
	<u>22,356</u>

收購相關成本約43,000港元已從所轉讓之代價予以排除及已於本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確認為開支。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所轉讓之代價	26,815
減：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u>(22,356)</u>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u>4,459</u>

收購恒明珠產生的商譽乃因合併成本包括控股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恒明珠的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裝配工人所帶來的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收購恒明珠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6,815)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5,262</u>
	<u><u>(21,553)</u></u>

於收購事項後，恒明珠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對目標集團產生收益及虧損。

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收購事項已完成及目標公司已成立，則年內收益約1,338,000港元將歸屬於目標集團及年內虧損約為1,63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而目標集團會達致之實際收益及經營業績指標，亦不擬作預測未來業績。

31.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26,815	75,815	75,815
	<u>26,815</u>	<u>75,815</u>	<u>75,815</u>
流動資產			
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	-	50,000
其他應收款項	-	-	4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	9	8
	<u>-</u>	<u>9</u>	<u>50,46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	-	45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955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045	76,010	76,010
可換股債券	-	-	42,007
	<u>27,006</u>	<u>76,010</u>	<u>118,478</u>
流動負債淨值	<u>(27,006)</u>	<u>(76,001)</u>	<u>(68,0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1)</u>	<u>(186)</u>	<u>7,8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可換股債券—權益			
轉換儲備(附註)	-	-	9,230
累計虧損(附註)	(191)	(186)	(1,426)
權益總額	<u>(191)</u>	<u>(186)</u>	<u>7,804</u>

* 結餘指低於1,000港元之金額。

附註：

目標公司之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轉換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91)	-	(19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91)	-	(19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	-	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86)	-	(18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240)	-	(1,24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9,230	9,23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426)	9,230	7,804

C.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任何期間編製目標集團、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Bartha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其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Bartha集團之財務資料而作出。

(I) 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BARTHA INTERNATIONAL之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營運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業務及財務概要

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Bartha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僅包括Bartha International之財務表現。Bartha International於期內並無從事業務活動。

收益及毛利／損

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Bartha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且並無錄得任何收益及毛利／損。

期內虧損

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Bartha集團錄得虧損約192,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支付與期內所產生之開辦成本有關之諮詢服務款項128,000港元及其他開支約64,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artha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8,200,000港元。流動比率（由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表示）為0.72。

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Bartha集團透過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撥付其營運資金。為管理流動性風險，Bartha集團之管理層密切監督流動性狀況，以確保該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性架構可滿足其資金需要。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artha集團並無任何借款。因此，Bartha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Bartha集團之資產被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artha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artha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artha集團並無僱員。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產生員工成本。

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artha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該公司之大部分資產均以其功能貨幣港元計值。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Bartha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業務**

於Bartha International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收購恒明珠前，Bartha International並無任何業務活動。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Bartha集團之財務資料併入恒明珠之財務表現，恒明珠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artha集團錄得收益約6,700,000港元，主要由於證券及期貨交易產生之佣金收入以及配售產生之佣金收入以及保證金融服務產生之包銷利息收入所致。此外，Bartha集團錄得毛利約6,300,000港元。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artha集團錄得年內除所得稅抵免後虧損約15,30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i)行政開支約17,600,000港元；及(ii)商譽減值約4,500,000港元所致。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約8,000,000港元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權之賬面值。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其主要指來自(i)保證金買賣客戶之應收款項約41,100,000港元；(ii)現金客戶之應收款項約83,000港元；及(iii)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約745,000港元。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其指應付Bartha Holdings之款項約76,000,000港元，其與Bartha International就恒明珠收購成本及後續資本供繳而應付Bartha Holdings之未償還結餘（「Bartha貸款」）有關。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根據認購協議，Bartha Holdings向CVP Financial承諾，其將促使其聯繫人或聯屬公司轉讓所有Bartha貸款予CVP Financial，且其將認購新Bartha股份，方式為於CVP Financial有權行使可交換債券所附交換權時隨時應CVP Financial的要求資本化Bartha貸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完成後承諾」一節。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artha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0,0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0.74。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明珠（即Bartha集團之唯一營運附屬公司）以股東權益及經營所得現金撥付其營運資金。就恒明珠而言，Bartha集團確保其維持充裕流動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以及確保流動資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財政資源規則）遵守法定規定。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緊隨Bartha International收購恒明珠後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恒明珠已遵守所有法定規定。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artha集團並無任何借款。因此，Bartha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Bartha集團之資產被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artha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artha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artha集團共有15名僱員。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員工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福利計劃）約為4,000,000港元。該集團之僱員福利及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原因為薪金增幅乃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進行評估。除上文所述者外，酌情花紅亦將根據個人表現授予若干僱員作為獎勵。該集團並無購股權計劃。該集團將於必要時為僱員提供內部或外包培訓。

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artha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該集團之大部分資產以其功能貨幣港元計值。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之Bartha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恒明珠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artha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運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業務

誠如上文所述，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Bartha集團之財務資料併入恒明珠之財務表現，恒明珠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artha集團錄得收益約12,300,000港元，其主要由於證券及期貨交易產生之佣金收入以及配售產生之佣金收入以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之包銷利息收入所致。此外，Bartha集團錄得毛利約12,300,000港元。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artha集團錄得期內所得稅抵免後溢利約3,900,000港元。其主要是由於證券及期貨交易產生之佣金收入及配售產生之佣金收入以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之包銷利息收入所致。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約8,000,000港元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權之賬面值。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其主要指來自(i)保證金買賣客戶之應收款項約92,500,000港元；(ii)現金客戶之應收款項約49,000港元；及(iii)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約18,000港元。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其指應付Bartha Holdings之款項約76,000,000港元，其與Bartha International就恒明珠收購成本及後續資本供繳而應付Bartha Holdings之未償還結餘（「Bartha貸款」）有關。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根據認購協議，Bartha Holdings向CVP Financial承諾，其將促使其聯繫人或聯屬公司轉讓所有Bartha貸款予CVP Financial，且其將認購新Bartha股份，方式為於CVP Financial有權行使可交換債券所附交換權時隨時應CVP Financial的要求資本化Bartha貸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完成後承諾」一節。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Bartha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6,9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0.9。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恒明珠（即Bartha集團之唯一營運附屬公司）以股東權益及經營所得現金撥付其營運資金。就恒明珠而言，Bartha集團確保其維持充裕流動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以及確保流動資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財政資源規則）遵守法定規定。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恒明珠已遵守所有法定規定。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Bartha集團並無任何借款。因此，Bartha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Bartha集團之資產被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Bartha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Bartha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Bartha集團共有15名僱員。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員工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福利計劃）為約2,300,000港元。該集團之僱員福利及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原因為薪金增幅乃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進行評估。除上文所述者外，酌情花紅亦將根據個人表現授予若干僱員作為獎勵。該集團並無購股權計劃。該集團將於必要時為僱員提供內部或外包培訓。

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Bartha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該集團之大部分資產以其功能貨幣港元計值。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Bartha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未來計劃

恒明珠現正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申請與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片區的其他多名聯合投資者（連同恒明珠及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統稱為「聯合投資者」）設立合資持牌證券服務公司，其建議業務範圍包括於中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包銷及保薦人服務、資產管理、坐盤買賣業務、就證券投資提供意見、證券融資服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向相關監管部門取得成立合資證券公司批准之30日內，聯合投資者將按彼等所訂立協議協定之各自股權比例以現金向合資證券公司出資。Bartha集團擬憑藉聯合投資者的品牌名稱將其業務擴充至中國市場，同時保持其於香港的現有業務。

- (i) Bartha集團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Bartha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基準

Bartha集團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止年度應佔估計溢利乃由Bartha International董事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Bartha集團目前採納者一致之會計政策（於本通函附錄二概述）編製，並已基於Bartha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業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及Bartha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

假設

1. Bartha集團將能夠為其業務繼續取得足夠融資，並於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
2. 香港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概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3. 經營地區之法律或法規或規則概不會出現將對Bartha集團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4. 香港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5. Bartha集團之營運將不會因勞資糾紛干擾（因超出董事控制範圍之原因而產生）而受不利影響。
6. Bartha International董事並不知悉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預測期間產生之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因此，於作出溢利預測時並無預測有關項目。
7. Bartha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內所述之現有會計政策將不會出現變動。
8. 假設一般及行政開支款項將於其產生當月支付。
9. Bartha International董事預期將不會於溢利預測期間內派付任何股息或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ii) 信永中和函件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接獲有關Bartha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之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敬啟者：

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目標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下文統稱為「目標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吾等提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綜合溢利之預測(「溢利預測」), 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溢利預測一節。溢利預測經已編製, 以供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作出以下聲明。

「根據上述成就及業務計劃, 預期Bartha集團之收益及溢利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達至約22,000,000港元及約9,000,000港元, 從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達成保證溢利之60%。」

董事之責任

溢利預測乃由目標公司之董事按照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之管理賬目得出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之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目標公司之董事全權負責編製溢利預測。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之道德守則」中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照吾等之程序就溢利預測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之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目標公司之董事是否已根據目標公司之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溢利預測，以及溢利預測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目標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要求之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目標公司之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

此 致

香港
北角
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
10樓A及B室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證書編號：P06614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iii) 有關溢利預測之董事會函件



MADISON GROUP®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敬啟者：

吾等提述 Bartha Holdings Limited (「Bartha Holdings」) 編製之 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Bartha 集團」) 之溢利預測 (「該溢利預測」)，其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第 19.61 條項下之溢利預測。

吾等已與 Bartha Holdings 就不同方面進行討論，包括編製該溢利預測之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該溢利預測，而 Bartha Holdings 須為該溢利預測負責。吾等亦已考慮吾等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內容有關就計算方式而言，該溢利預測是否妥善編製。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 Bartha Holdings 所編製之該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 致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部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鵬雲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敬啟者：

吾等已就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以及通函第V-5至V-8頁之相關附註,通函內容有關(i)訂立修訂契據以修改可交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ii)建議行使可交換債券附帶之交換權(「建議行使」)。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基準的適用準則載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1至4。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行使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行使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經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已納入 貴公司所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建議行使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建議行使於所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概不就建議行使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一致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造成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情況的了解。

此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披露的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北角
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證書編號：P06614

香港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及 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之本集團以下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下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以供說明建議行使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附帶之交換權以交換目標公司之49%股權之影響（「建議行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以供說明建議行使之影響，猶如建議行使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妥為編製。其編製僅供說明且依據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作出。因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或未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倘建議行使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以下資料一併閱讀：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及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以及通函其餘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3)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6,114	3,344			9,4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226	-	(c)	(58,911)	61,315
按金	1,910	4,104			6,014
遞延稅項資產	913	-			913
商譽	3,817	-			3,817
其他無形資產	-	7,978			7,978
	<u>132,980</u>	<u>15,426</u>			<u>89,495</u>
流動資產					
存貨	57,991	-			57,9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333	-			15,3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892	93,083			134,97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	-			1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8	-			28
可收回稅項	1,951	-			1,951
銀行結餘-獨立賬戶	-	109,904			109,9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73	14,938			46,511
	<u>148,784</u>	<u>217,925</u>			<u>366,70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32	116,816	(b), (c)	750	127,89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3	-			19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d)	2	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	(d)	(2)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76,010	(a)	(76,010)	-
可換股債券	97,370	42,007			139,377
應付稅項	79	-			79
	<u>107,974</u>	<u>234,835</u>			<u>267,549</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40,810</u>	<u>(16,910)</u>			<u>99,1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3,790</u>	<u>(1,484)</u>			<u>188,655</u>
權益					
股本	4,000	-	(a)	76,010	4,000
儲備	166,795	(2,329)		(c)	(21,228)
非控股權益	(8,568)	-		(c)	37,577
權益總額	<u>162,227</u>	<u>(2,329)</u>			<u>176,247</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0,743	-			10,743
遞延稅項負債	20	845			865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800	-			800
	<u>11,563</u>	<u>845</u>			<u>12,408</u>
	<u>173,790</u>	<u>(1,484)</u>			<u>188,655</u>

附註：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3. 備考調整指建議行使之影響：

- a) 修訂契據生效後，本公司擬行使交換權以交換Bartha Holdings Limited（「Bartha Holdings」）將擁有目標公司之4,900股股份，佔貸款資本化後目標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9%。

目標集團欠付Bartha Holdings合共約76,010,000港元債務（「Bartha貸款」）。根據認購協議，Bartha Holdings向CVP Financial Limited（「CVP Financial」）承諾，其將促使其聯繫人或聯屬公司轉讓所有Bartha貸款予CVP Financial，且其將認購目標公司之新股份，方式為於CVP Financial有權行使可交換債券所附交換權時隨時應CVP Financial的要求資本化Bartha貸款。

Bartha貸款須於建議行使完成前資本化為目標公司之9,999股股份，並將於完成日期由CVP Financial悉數收購。

- b) 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約750,000港元，由本集團承擔，其將於建議行使完成後於損益確認為應付款項。
- c) 於建議行使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採用合併會計法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因為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前及之後均由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及目標集團的最終股東丁鵬雲（「丁先生」）所控制，因而該控制並非屬短期性質。調整指根據合併會計法確認丁先生之視作供款，即目標集團投資成本及股本之間的差額。

可交換債券之49%將於建議行使之完成日期取消確認。

儲備釐定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可交換債券之49% (附註)	58,911
加：建議行使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750
加：目標集團51%非控股權益之分佔資產淨值	37,577
減：目標集團股本之對銷	(76,010)
	<hr/>
經擴大集團儲備調整	<u>21,228</u>

附註：可交換債券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

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將須於建議行使之完成日期重新評估，其可能與上文呈列者有所不同。

- d) 備考調整指重新分類應付目標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2,000港元，其將於建議行使完成後重新分類為「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因為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將被視為經擴大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
4. 概無對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與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訂立之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經擴大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概約權益百分比
丁先生 (附註3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68,000,000 (附註1)	142,363,636 (附註2)	2,110,363,636	52.76%

附註：

- 該等股份由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Royal Spectrum**」）持有，Royal Spectrum由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Devoss Global**」），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96.63%權益及由Montrachet Holdings Ltd.（「**Montrachet**」）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3.3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相關股份詳情如下：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授予Devoss Global之6,000,000份購股權；及
 - 在轉換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後將配發及發行予Bartha Holdings之136,363,636股本公司轉換股份，Bartha Holdings為一間由CVP Holdings Limited（「CVP Holdings」）擁有85.25%權益之公司，而CVP Holdings則由丁先生全資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分別於以下各項中擁有權益：(i) Royal Spectrum持有之股份；(ii) Devoss Global持有之相關股份；及(iii) Bartha Holdings持有之相關股份。
4.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Royal Spectrum以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抵押199,600,000股股份，以為一筆金額為2,000,000,000日圓之貸款作抵押。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中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中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附註)	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63	96.63%
Devoss Global (附註)	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	100%

附註：Royal Spectrum由Devoss Global（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96.63%權益及由Montrachet（一間由朱惠心先生（執行董事朱欽先生之父親）全資擁有之公司）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3.37%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概約權益 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實益擁有人	1及2	1,968,000,000	–	1,968,000,000	49.20%
Devoss Globa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及3	1,968,000,000	6,000,000	1,974,000,000	49.35%
Luu Huyen Boi女士 （「Luu女士」）	配偶權益	1、2、3 及4	1,968,000,000	142,363,636	2,110,363,636	52.76%
Ding Lu先生 （「Ding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5	352,118,000	–	352,118,000	8.80%
時基控股有限公司 （「時基」）	實益擁有人	6	218,000,000	40,000,000	258,000,000	6.45%
陸夢嘉女士（「陸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6	218,000,000	40,000,000	258,000,000	6.45%
Keyword Limited （「Keyword」）	實益擁有人	7	180,000,000	40,000,000	220,000,000	5.50%
韓瀚霆先生（「韓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	180,000,000	40,000,000	220,000,000	5.50%

附註：

-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及Montrachet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96.63%及3.37%。Devoss Global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Royal Spectrum以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抵押199,600,000股股份，以為一筆金額為2,000,000,000日圓之貸款作抵押。

3. 該等相關股份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授予Devoss Global之6,000,000份購股權。
4. Luu女士為丁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uu女士被視為於丁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丁先生個人於306,8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Flyi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及OnCentury Limited（兩間公司均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分別擁有之44,972,000股股份及2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相關股份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授予時基之40,000,000份購股權。時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女士被視為於時基擁有權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等相關股份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授予Keywood之40,000,000份購股權。Keywoo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韓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先生被視為於Keywood擁有權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專家

以下為已發表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 持牌法團
----------	---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估值證書、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確認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概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對經擴大集團提出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CVP Financial（作為認購人）與CVP Capital（作為發行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之認購協議，據此，CVP Financial有條件同意認購及CVP Capital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CVP Capital之新股份，相當於經有關認購事項擴大後CVP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認購價為14,000,000港元；
- (b) CVP Financial與Star Beauty Holdings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授出優先收購權、隨售權及認沽期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之契約；
- (c) CVP Financial與林斯澤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前董事）就授出優先收購權、隨售權及認沽期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之契約；
- (d) CVP Financial（作為發行人）與獨立第三方中國銀盛七巧基金（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認購協議，據此，中國銀盛七巧基金有條件同意認購及CVP Financial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67股CVP Financial之新股份，認購價為8,000,000港元；
- (e) CVP Financial（作為發行人）與獨立第三方佳力科技（i-製造）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認購協議，據此，佳力科技（i-製造）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及CVP Financial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066股CVP Financial之新股份，認購價為32,000,000港元；

- (f) CVP Financial與CVP Holding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CVP Financial建議收購CVP Holdings於CV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股權（「收購協議」）；
- (g) 認購協議；
- (h) Bartha International（作為發行人）與獨立第三方計祖光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據此，計祖光先生同意認購及Bartha International同意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經轉換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權益擴大後Bartha International當時已發行股本中之1.25%股權；
- (i) Bartha International（作為發行人）與獨立第三方石志軍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據此，石志軍先生同意認購及Bartha International同意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經轉換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權益擴大後Bartha International當時已發行股本中之1.25%股權；
- (j) Bartha International（作為發行人）與獨立第三方Honda Finance and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認購協議，據此，Honda Finance and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認購及Bartha International同意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經轉換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權益擴大後Bartha International當時已發行股本中之10%股權；
- (k) CVP Financial與Bartha Holding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補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修改及更改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 (l) CVP Financial與CVP Holding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補充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修改及更改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
- (m) 修訂契據。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經擴大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及GEM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強制性條文而釐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踐以及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

朱健宏先生 (「朱先生」)

朱先生，53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彼一直擔任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1:HK，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投資者關係、財務管理及合規事宜。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為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6:HK，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一直／曾擔任下列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於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3:HK）
-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於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前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HK）
-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於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HK）
-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於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HK）
-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於超人智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6:HK，前稱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於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HK，前稱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於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HK）
- 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於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HK）
-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於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7:HK）

-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於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5:HK）

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范偉女士（「范女士」）

范女士，62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范女士一直為深圳市博雅文化研究基金會之總秘書，負責安排慈善活動，深圳市博雅文化研究基金會致力改善學術研究品質、普及傳統中國文化、促進與外國基金會的文化交流及資助推廣傳統中國文化的活動。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任職東源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副總監，負責該公司之營運管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策略投資、顧問、金融服務、物流及貿易業務。

范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畢業於澳洲梅鐸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葉先生」）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67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葉先生於教育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註冊教師、教育顧問及教師發展專家。彼亦為香港多間大學及教育團體之客席講師。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學院之客席教授，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教育局」）項目統籌。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教育局計劃副總監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葉先生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於培僑中學擔任教師，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校長。

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為上訴委員會（教育事宜）之成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為教育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為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提名成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為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為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理事會常務理事。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為區議會（離島區）民選議員。

葉先生於一九七二年自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二年自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取得教育文憑。

10. 其他事項

- (1)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朱欽先生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
- (2) 謝嘉欣女士為公司秘書。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3)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4)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
- (5)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6)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7)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備有中英文版本。兩者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上市文件；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4頁；
- (h)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Bartha集團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j)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提述之書面同意；
- (k)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各重大合約之副本；
- (l) 自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根據第19章及／或第20章所載規定刊發之各通函之副本；及
- (m)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ADISON GROUP®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視乎情況而定) Bartha Holdings Limited (「發行人」，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CVP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投資者」，作為投資者)就修訂及更改發行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向投資者發行之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內若干條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蓋章)，以及作出彼認為就實施或使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待修訂契據及可交換債券（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授權董事行使可交換債券附帶之交換權（「行使」），以交換為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Bartha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49%之Bartha International股份數目，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蓋章），以及作出彼認為就實施或使行使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代表董事會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鵬雲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

10樓A及B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須列明與各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wine.com>及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